

教育制度檢討 — 第三階段諮詢

書面意見摘要

共收到意見：14022 份

幼兒教育

公眾普遍支持教統會所提出有關提升專業水平、加強質素保證機制、改革監管體系、加強幼、小教育的銜接及加強家長教育及參與的建議。

(a) 提高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i. 提高幼師入職要求至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及格；和逐步提升幼師入職資歷至教育證書水平

➤ 贊成意見：

- 讓受培訓者選擇不同的培訓機構，並有靈活互通的學制與資歷。
- 幼稚園教師水平太差，欠訓練，沒有好老師那有好學生。
- 盡快使不同學院的課程互通，讓幼師提升學歷。建議幼師在三數年要復試一次，以確保質素。
- 政府沒有分配充足的資源提升教師的質素。
- 建議全面直接資助已受訓的教師薪酬，中期目標為 50%，以減輕私營幼兒教育機構的負擔。
- 政府對已獲教育證書的教師還未定位，如何鼓勵教師去進修？
- 建議教院試辦幼師培訓班，可由中三升讀，為期三年，畢業後起薪點等同於已受訓幼師。
- 上述建議未免太慢和太低，建議兩年內幼師入職學歷要求必須為同一次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數)及格，並且兩年內幼師入職資歷要求要達至教育證書水平。而未持有教育證書的現職幼師也必須在七至十年內獲取此學歷。
- 逐步提升幼師資歷，最終應為學位加幼師師訓水平。
- 開辦幼兒証書課程，並設立幼兒教育的終身進修課程學分制，鼓勵幼師不斷學習。
- 應把入職要求提高至中學會考五科及格或以上。
- 幼師必須在入職之前接受職前專業訓練，以提升幼師的專業資格，故此必須確保專業學院提供充足的學額，避免出現人才不足的問題。
- 期望盡快提高幼師入職學歷要求至等同大專院校的入學資格，並按步增加資助合格幼師薪酬至百分之五十。
- 開展獲資助之幼兒工作文憑及學位課程。

幼兒教育

- 幼師入職學歷方面建議中學會考五科合格提升至達到入讀大學的基本要求水平，以便日後幼師可隨時因應專業的需要作持續性的進修。
- 建議於 2002 年 9 月 1 日開始執行幼師入職要求至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及格，並且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提升入職資歷要求至教育證書水平。
- 在提升幼師資格之同時，政府應增加資助幼師薪金，使人材得以保留，而不應由家長承擔大部分學費。
- 幼師入職學歷方面由中學會考五科合格提升至教育證書水平。
- 若政府不對幼兒教育作出資助，始終無法吸納出色的人才投身幼兒服務。
- 幼師修讀一些與職業有關的課程，如舞蹈、手工藝、繪畫等，比會考取得五科合格更有助提高教學水平。

➤ 反對意見:

- 教師的學術水平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教師的性格，有沒有愛心和耐性，增加資源作職前培訓反而更實際。

ii. 要求所有新入職幼師必須接受一年的職前訓練

➤ 贊成意見:

- 贊成幼師必須接受職前訓練，年期延長至兩年更佳，而培訓課程應注重通才教育、專業知識和自我學習技巧等。
- 從學校評估現時教師的教學成效中發現，設立兩年職前訓練較適合。
- 現時職前培訓的機會相當少，能否增加幼師培訓的學位？
- 建議政府增加資助以鼓勵幼稚園聘請已受訓的教師。
- 建議提供兩年全日制的職前培訓文憑課程，以逐步取代現時一年制職前或在職基本課程，使幼師在入職前具備較豐富之專業理論基礎，增強工作適應能力。
- 設立工餘的文憑／學位課程供員工修讀。有關部門應提供合適的統一學前訓練課程，以配合未來統一學前教育的趨勢。
- 即使短期內未能全面資助幼兒教育，也應實行“受訓幼師人數”與“獲得資助金額”成正比的措施，以鼓勵校方聘用更多受訓幼師。
- 政府必須制定具體時間表，加快落實推行新入職幼師必須接受一年的職前訓練並同時按計劃逐步實施。
- 希望政府研究為所有合格幼師(QKT)提供“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訓練計劃及進度表，以確認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及提升幼師的專業地位。
- 現職未受訓的幼師應在指定時間內接受在職的幼兒基本課程。
- 新入職幼師必須接受兩年的職前訓練。

幼兒教育

iii. 要求所有在職未經專業訓練的校長（包括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接受適當的專業培訓

➤ 贊成意見:

- 應定下日期確保在職幼稚園校長接受認可之專業培訓，否則校董會不會重視給校長們接受培訓。
- 作為一位校長或園長須管理整間幼兒中心或幼稚園的運作，除了要有基本的學歷要求外，更重要是個人的經驗及相關的管理知識。
- 幼稚園與幼兒園主管的學位課程應同步進行。
- 教育署已訂立政策目標，在 9/2002 或以前，所有新聘任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新入職的幼兒園主任亦應落實於 9/2005 或以前，必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以貫徹統一。
- 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除了應具學位本科畢業之學歷水平，另須加修讀管理課程，這樣才能有效地領導教師推行切合幼童需要的課程。
- 政府在五年內使所有幼稚園校長及主任均具有教育證書或學位的學歷。
- 幼兒園校長或主任應持有幼兒護理工作高級證書或文憑。
- 建議於 2004 年，所有新聘任或在職的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任均已修畢教育證書課程。

(b)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i. 設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

- 當局要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支援以助掌握評估技巧，並應參考先進國家的經驗，把評估結果與津助結合起來。而新成立的區域教育服務處(REO)將可扮演積極的伙伴協助角色。
- 建議並沒有提及設立一套結合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估機制的具體方案，以提升教育質素。
- 教育署自推出幼稚園表現指標後，從未有具體及長遠的策略來幫助幼稚園進行各項改善工作。
- 評估方法應以校本為主，否則會剝奪學校的自主性。
- 政府應訂立統一而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同時適用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並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協助幼兒機構如何設立自我評估機制及提供足夠的專業指導和監管。
- 應先與業界建立伙伴關係，協助發展可行的質素指標和改善服務水平，並研究如何促進業內創新教學法和進行自評。
- 現時幼稚園沿用教育署評估指標，而幼兒園則受社會福利署十九項服務質素標準監管。政府應制定一套兩者雙宜的質素保證課程。
- 此舉有助辦學機構作自我改善，但對第二年開始便將表現評估結果公開及上網的建議有所保留。

幼兒教育

ii. 訂定質素指標（範圍涵蓋幼兒教育機構的設施和人力資源、課程設計和實施，和學童的學習成效）

- 課程設計應更具彈性，並應以群體合作(project work)的模式為主導，提供一個以學童為中心的學習環境。
- 建議每月作一次戶外活動，然後整個月的教學主題都圍繞該次戶外活動的內容。
- 應立例規定幼稚園課程不可默書，不可考試和課程不能過深，這樣便不會有操練學生的情況出現。
- 制定條例，強制學童四歲前不應進行寫字練習。
- 幼兒應從遊戲、唱歌中學習，令他們有愉快的學校生活。
- 課程設計應包括五個範疇：(1)身體健康與體格發展(physical well-being)、(2)社交、情感及個性發展(soci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3)學習態度及取向(learning approach)、(4)傳意技能及語言能力的發展(language development)及(5)普遍認知的發展(cognitive development)，並以持續評估(portfolio assessment)的方式來評審這五方面的能力，而幼師的訓練亦須包括以上五個範疇。
- 推廣靈活具創意的教學方式，不要現時只注重讀、寫、算機械式的訓練，要讓學童學以致用，並可提升兒童的學習興趣及能力。
- 應訓練幼兒的合群性和培養他們的閱讀興趣。在制定課程前必須先進行有關研究，且要培訓幼師推行以幼兒為本的教學活動。
- 幼兒教育的課程應獨立於小學課程，毋須刻意為銜接而設計教材和學習內容，更不可要求幼兒進行機械式的學習及進行抄寫。
- 幼兒課程應著重培育幼兒的學習能力和興趣，而不是大量的寫字操練、硬記大量的資料詞彙，要他們養成獨立思考、主動學習的能力。
- 政府應給與三年時間邀請業內人士及幼教團體共同訂出可行的質素指標。

iii. 由獨立人士或機構進行校外評估

- 必須作實際深入的評估，免得某些學校以“課課一百分，人人考第一”來欺騙學生、家長和督學。
- 若能待三年後師資提升後才作校外評估，可更配合改革。
- 如何選定合資格的幼教機構和幼教專業人士及如何確保這些幼教機構與專業人士的獨立角色？
- 政府應先行鼓勵幼兒教育機構自行作內部評估，當時機成熟後才加入專業團體及政府官員進行外評，從而對各個機構進行客觀評量、分析及提供專業意見，並透過不同渠道讓公眾知悉此評估機制。

iv. 向家長提供學校自評和校外評估的結果

- 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對幼兒教育目的未有充分的認識，故應加強社會人士的教育工作，才能適當地運用有關評估的資料。

幼兒教育

- 贊成設立自我評估及校外評估，但不贊成公開有關結果，因會產生標籤效應，一些質素高的幼稚園會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

(c) 改善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小學的銜接

i. 加強教師對幼稚園和小學學生需要的認識

- 幼兒教師和小學教師應該認識和了解兒童在零至八歲這階段的身體心理發展特徵和學習興趣，從而設計適切的課程。
- 建議小學校長要安排任教低年級教師派駐區內或同一辦學團體的幼兒教育機構 3 至 5 天瞭解幼兒教育及運作。

ii. 加強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小學的溝通和合作

- 政府對小一入學及銜接朝令夕改，令教育界及家長難以適從，故要盡快改善小學與幼稚園的銜接。

iii. 為小學生開辦適應課程

- 小學課程應沿用幼稚園／幼兒中心的教學模式，以減輕學童的壓力。
- 幼兒教育向全方位學習發展，但小學只有部分學校是採用活動教學，兩者是否配合？
- 大部分小學在課程和教學上與幼稚園的模式不大相同，故政府無論在政策上或師資上要加強彼此的共識。
- 可考慮在小學設立一年學前預備班，以加強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的銜接。
- 應統一學前教育的教學課程內容，以減少學童在銜接小一課程時出現困難。

iv. 將幼稚園的入學年齡改為兩歲八個月，以銜接幼童年滿五歲八個月入讀小一的規定

➤ 贊成意見:

- 贊成但須於 2000 年 8 月 1 日前宣佈生效，因幼稚園 8 月份開學。
- 現時小孩的心智比較早熟，可提早入學。
- 在實行這個制度前，政府必須制定一系列配套設施，例如必須提供更大的空間，較佳的師生比例及師資等。此外，亦應加強幼師認識三歲前幼兒的成長及發展。
- 認為幼兒園的入學年齡應降至二歲，事關若將入學年齡推延至三歲，會影響幼兒園的收生情況，加上兒童出生率下降，使幼兒園收生不足的問題，更趨嚴重。

➤ 反對意見:

- 幼兒於三歲入學遠較兩歲八個月理想，為銜接小一入學的規定，建議把小一的入學年齡也改為六歲。

幼兒教育

- 幼兒於兩歲便可入讀幼兒中心，直至五歲八個月入讀小學，何來兩歲八個月入讀幼稚園？故建議一至三歲的幼兒由幼兒中心收錄，照社會福利署規定照顧其生活，不用教書，幼兒工作員也不用受訓。及至兒童三歲足，便要轉入幼稚園讀書，直至六歲，而幼稚園的課程必須與小一銜接。
- 反對將幼稚園的入學年齡改為兩歲零八個月，因為幼稚園向來比較側重讀、寫、算教育的元素，而幼兒園則較著重幼兒各方面的發展及日常照顧，故現行的幼稚園課程和教學模式未必適合年幼的學童。
- 兩歲零八個月入學，年紀太輕，未能吸收所教授的知識。

(d) 研究統一監管機構

➤ 贊成意見:

- 應由同一政府機構同時監管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初中教育。
- 成立一個有關幼稚園及幼兒園教學制度的監管部門。
- 贊成但建議監管成員委任資深幼兒教育專業人士及房屋署代表加入以作協調。因現時公共屋邨幼稚園/幼兒園作任何更改須經房屋署同意。
- 建議幼稚園和幼兒園的人手比例分別為 1:20 和 1:14，而受訓幼師的比率也應一視同仁。
- 統一幼稚園和幼兒園的課程大綱、校內資源運用和雜項開支等，以免兩者在上述多方面出現懸殊的情況。
- 由於幼稚園和幼兒園的監管不一，故出現幼稚園超額收生的現象，必須正視超額收生的問題。
- 要對幼稚園和幼兒園的課程作統一監管。而幼稚園和幼兒園可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以保留其特色。
- 由教育署統一監管以提高成效，但要考慮制定健全的幼教培訓標準，確認不同幼教培訓機構的課程。
- 建議採用統一的監管機構管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以及推行統一的資助政策和統一的質素指標，在制定質素指標時應有業界和使用者的充分參與。
- 統一的監管機構應負責協調所有幼兒服務，並監管幼兒的身理(physical)、藝術(aesthetic)及道德發展(moral development)。
- 監管機構的官員必須具備有關幼兒教育的正規學歷，否則只是外行領導內行，未必能提供有效改善學校運作的意見。
- 建議將幼兒園和幼兒中心合併，納入教育署負責統籌。
- 政府須盡快落實統一監管體系時間表，並建議聯合工作小組的成員必須加入幼稚園、幼兒園、幼兒教育訓練學校及家長的代表參加。

➤ 反對意見:

- 不應把幼稚園和幼兒園統一。

幼兒教育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入學條件及性質均有不同，幼兒中心對幼童的關顧性較重，而幼稚園則著重於五育的發展。由統一的機構作監管，兩者在課程上是否須統一配合？

(e) 加強家長教育及參與（如透過母嬰健康院和育嬰院加強對家長的支援，和鼓勵成立家長教師委員會）

➤ 贊成意見:

- 教育家長如何培育學前兒童，因為兒童的行為和取向可能在入學前已經成型。
- 建議教育當局多舉辦地區性的巡迴講座，介紹最新幼兒教育政策及家長角色與承擔。
- 增加親子活動的元素。
- 應在大眾媒介推廣親職教育，使家長加強對兒童發展及教育理念的認識，從而令家長明白及接受改革，以達至伙伴關係。
- 建議透過電視宣傳、單張和小冊子派發等教育途徑加強家長教育，而學校舉辦的活動亦宜在工餘時間舉行。
- 成立家長教師委員會，以促進兩者的溝通。
- 建議政府投放額外資源，開設有關於父母角色與幼兒培育等課程，並撥款資助「家長培育」課程，以落實支持推行教育家長的工作。
- 建議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供親職教育的課程。

➤ 反對意見:

- 現時很多家長都須為口奔馳，根本無暇參與教育，勉強選出家長代表，只是少數，並不能代表所有家長。

其他意見

- 應該對幼兒教育再作另一次重點諮詢。
- 方案建議幼稚園不再為使學生成功考入名小學而揸苗助長，但方案中既沒提出如何監管，又沒訂下任何措施提升“普通”幼稚園質素，以改變家長千方百計令子女入讀名幼稚園的現象，改革只是空談，結果只會將爭相入讀名校的不良風氣提前空降。
- 要特別留意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因為三歲定八十，要多作幼兒教育研究。
- 監管幼兒中心／幼稚園的收費。另外，有很多幼稚園的收費方式是收足十二個月的，但當中大部分都是七月中放暑假，八月才再開學，這實在是詐騙學費。
- 如何提高幼兒教育機構的透明度？
- 成立課程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課程藍圖。
- 兩文三語如何在幼兒教育階段進行，應多加關注。

幼兒教育

- 建議在幼兒班至小二期間不須考試，更應用英語授課，使學生在升上小三時不須為英語科而煩惱。
- 開辦更多日間托兒中心方便需要工作的家長。
- 建議幼稚園與小學及中學聯繫，讓學生能夠在同一文化和環境下學習。
- 贊成政府應直接資助幼稚園，並要求大幅增加對幼稚園的資助。
- 資源投放於幼兒教育的長遠目標為：每學童的平均個人成本不應低於小學生的個人成本。
- 只有把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之下，政府才能有效地改善及監管幼兒教育。
- 政府應承擔 50%學前教育學費，以減輕家長負擔。
- 在沒有資助下，幼稚園為確保生存空間，會增加學術成績作招生的吸引力，因而大量增加幼兒的功課壓力，唯有在政府全面的資助下，學前教育才可保障幼兒的心智能健康發展。
- 要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便應增加幼稚園的資源，故建議當局直接資助幼師薪酬，並把幼兒教育納入全面資助教育範圍。
- 政府應盡速將幼兒教育納入教育體制內，接受政府的資助和監管。
- 建議應把師生比例由 1:14 降至 1:10 以讓教師有更多時間照顧個別幼兒的需要。
- 政府須考慮幼兒工作同工薪酬之可能性，包括資助已受訓幼兒導師 50%薪金，並維持對租金差餉之津助，使業界在發展服務時，能有較充裕的資源。
- 應讓部分有需要的幼兒，穩定地由同一機構照顧，直至入讀小一為止，並建議在每區增設幼兒園暨育嬰園，避免分割成現時以零至二歲(育嬰園)及二至六歲(幼兒園／幼稚園)等不同之服務機構。
- 建議零至二歲為幼兒園全日制，二至六歲為半日或全日制，全日制幼兒園也可開辦半日制，因應家長有不同學前教育需要，而配備有多元化服務的選擇。而政府亦應積極落實全面資助幼兒教育，讓幼兒園與幼稚園兩者受資助形式都一致。
- 政府在是次教育改革中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要性充分肯定，方向是正確的。但政府應致力於改變的，是幼稚園教育並非填鴨式的灌輸艱深資料，而是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的開始。
- 幼兒教育乃“終身教育的基礎”，亦為社會普遍認同的必然教育，政府應儘快將幼兒教育納入正規課程，增加資助，減輕家長負擔的同時，也能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
- 建議政府承擔 50%當學前教育的學費，以減輕家長的負擔。
- 現時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兼收弱能兒童服務應繼續推廣並增強專業支援。

九年基礎教育

公眾普遍支持有關改革課程和改良教學方法的建議，當中有不少意見認為，要真正提高教學的成效，必須為校長及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支援，而實施的步伐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讓學校和老師有充足的時間去掌握推行課程改革的知識和方法。亦有部分人士認為，必須進一步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及訂定具體的推行方案。

(a)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

- 課程改革既是教育改革的核心，但是次教改文件並未有具體提出課程內容。究竟內容有沒有提供任何方案？這些課程由“誰”主導？與推行之基本能力評估又如何配合？
- 一直以來，小學是學習及吸收知識最強的階段，卻在此時減少灌輸知識而偏重發揮獨立思考和創意。沒有良好基礎，又如何融會貫通，運用思考和發揮創意？
- 採用活動教學，增加課外活動，並鼓勵創意思考及傳意技巧，減少規律考試，隨時評核及調整成績。
- 可作配合課程的參觀活動，以提高學習興趣。
- 增加學生接觸社會的機會，並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 可加強遊戲教材以重建學習樂趣。
- 中國歷史科應保留為一獨立科目，課程內容不應只著重政治發展(political development)，還應包括文化和社會面貌(cultural and social aspects)。
- 減少每天的堂數，相對地延長每堂的時間，並減少或合併部分科目，因為太緊迫的課程只令學生機械式的學習，欠缺思考的空間。還要增加多些活動(如考察和參觀)，功課形式要多元化(如匯報、討論和分享)，以培養學生的創意。
- 分科教學與專題研習方式是並行不悖，互相補充的。
- 在鼓勵學生多參與課外活動時，要注意貧窮家庭的子女是否能夠負擔得起所需要費用。
- 現時小學課程既多且深，某些課程多重覆教授，理應重新編排小一至中三的課程，精簡並合併部分類似科目，以免浪費學生的時間。
- 小學學習課程大致可分為三大種類：
 - i) 常規課程：即教署制定之課程
 - ii) 非常規課程：課外之活動課程
 - iii) 潛在課程：如何教導學生建立正確處事及待人求學之道
- 若教署刪減 20%常規課程，減少公開考試，則可發展下列兩類課程，並分為兩主線，兩副線：
 - 兩主線提升：
 - i) 掌握及尋找資料的能力
 - ii) 語文運用的能力
 - 兩副線則為：
 - i) 興趣推廣
 - ii) 潛能發揮
- 提升道德和公民教育，教授學生與人相處的技巧。
- 建議以跨課程及滲透式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

九年基礎教育

- 改革課程的關鍵項目之一是德育及公民教育，而推行方法之一為獎勵學生參與校內及社會服務。
- 透過教師的教導和課程改革，培育學生處理情緒的能力(emotional literacy)。
- 把環境教育(Environmental Education)列為課程改革的重點項目之一，從小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
- 方案中沒有推行全方位德育和公民教育的實質內容和計劃。建議由幼兒教育開始訂立一套性教育課程，並延續至大學。
- 由小三起開設性教育課程，灌輸正確的性知識，以免學生受不良刊物的荼毒。
- 課程應著重灌輸正確的生命價值、人權／兒童權益、虐兒及保護兒童、性教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並鼓勵學生在課本外學習。
- 不應否定香港教育制度有卓越的一面，不分好壞而一概去除。社會須要加強道德架構，而道德發展應注重品德的培養和教師對學生的態度。另外，全人發展比培育人才更為重要，靈性及情緒健康是全人發展的重要元素。
- 小學也可試行學分制，由教署統一所有核心課程，然後讓學生按自己的能力選讀別的科目，學習能力較佳的學童可以選讀較多科目，能力較差的則可選讀少些。
- 未達水平的學生必須留級，尤其在小三和小五實行適當的留級制，以確保學生的質素。
- 不應要求學生提交過多的閱讀報告，以免減低他們的閱讀興趣，並增加他們的功課負擔。
- 協助老師計劃編排課程，並於每年評核課程內容，以便作出更新。
- 小學的教學重點應側重於發展學童中、英、數這三方面的能力。
- 現時一名初中學生要學的科目實在太多，為了滿足各學科的需求，唯有把每日的課節增加。建議按學童在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不同發展階段和需要，訂定學習重點，如幼稚園的課程重點為道德教育，小學為語文教育，中學為社會及自然科學教育，使他們能在穩固的基礎上逐一向上建立。
- 改善目標為本課程。
- 教科書的質素和其所彰顯的課程內容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例如 T.O.C. 的課本，數學課本行文過於冗長，而常識課本用辭太深，課文不夠精簡，經常詞不達意，老師又照書本授課，效果焉能不差？
- 要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有關方面必須加緊對教科書的監察，不能容許電腦錯別字繼續存在。
- 要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不能聘請非主修英語的教師任教和委任為英文科的科主任。此外，教科書和評審方法(如專題討論，口頭報告等)也要作出適當的配合。
- 加強英語教師教授拼音的培訓。
- 要全面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英文課本應加入中文詞彙解釋，教學內容須與日常生活互相聯繫。而中文課本則加入普通話的讀寫系統，為日後以普通話教學鋪路。
- 加強同區學校語文教師的溝通。
- 請外籍英語教師向本地的教師講解教授英語的技巧。

九年基礎教育

- 贊成推行外籍英語教師計劃，更應在小學開始推行，因小學生不像中學生般害羞，很主動地和外籍教師溝通，這對打好學童的語文基礎成效更大。
- 應增加資源作英語培訓，因為要提高本港的競爭力，其中一項是英語水平要和國際水準並進。
- 從小一起把同級的學生分成兩組，英文科成績較差的一半學生要接受額外的英語訓練，從小打好基礎。
- 教授英語拼音及國際音標，以提高學生讀、聽和寫的能力。
- 改革語文教材，課文要汰劣留優，並對選定的課文作文字上的修正和整理，以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
- 在中、小學全面以普通話授課，而把英語推遲到小三、四才教授。因為以廣東話授課，學生不習慣即時以文字表達出所想的東西。而過早以英語授課，也只會妨礙學生明白和吸收知識。
- 要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須訂立一些基本條件，如：訂下發音、閱讀和寫作的基準，另外，可加設分組習作和閱讀報告以提高同學的語文水準。
- 為追上資訊科技的發展，應從小一開始開設電腦應用科。
- 應將中文打字列入小學課程。
- 近年推出的數字鍵盤中文輸入法易學易用，六歲小孩也能輕易掌握，理應採用，以代替以往的中文輸入法。
- 善用資訊科技，可設教育網頁(網上學習資料庫)讓學生在家中學習。
- 學校可透過互聯網或電郵或其他方法向家長提供學生學習進度的資料及輔導材料，以加強家長和學校的聯繫，從而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難。
- 可利用各間學校自設的網頁作為學校、教師和學生之間交流和溝通的橋樑，如交流教學或學習心得、詢問問題、表達意見等。
- 建立區內中小學網絡，分享專題研習的成果。
- 建議設立分區教學經驗交流會及設分區資訊科技學習網，調動中學及先導學校的硬件設備。
- 把優秀的教學方法拍製成光碟，讓教師借鏡。
- 教師和家長應多鼓勵和讚賞學生，讓他們確立良好的自我形象，這對提升他們的學習信心和動力有很大的幫助。
- 學生的成績是取決於家長、教師和朋輩三者的互相影響，如未能協調，會對需要保底的學生構成極大的困難。
- 老師們的教學方法要靈活一些，不要太沉悶，且要充足備課，在任教的科目上，多作進修。還要處事公正，不可偏心。
-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教育模式，讓未能適應現時教育制度的學生有更多選擇機會。

(b) 改革小一派位機制

九年基礎教育

公眾普遍支持改革小一入學機制的理念，但對於改革的具體做法，卻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特別是關於選校權、自行收生與電腦統一派位的比率等。

i. 按「就近入學」原則，根據學校網和家長選擇以電腦隨機派位

➤ 贊成意見

- 基本上贊成，但希望酌情處理以下的家庭：
 1. 父母雙方皆在職人士，為了照顧需要，希望兒女就讀接近其工作地點的學校，以方便雙親上班下班可順道接送，聚天倫之樂。
 2. 如果學童是由婆婆爺爺照顧，應以他們居住的地點作為派位基礎，以方便照顧。
- 基本上贊成，但有以下意見：
 1. 就近入學原則應以交通時間衡量，譬如說 45 分鐘單程，這將有助擴大學校網的範圍，並縮小各學校網之間的平均水準差異，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予家長。
 2. 基於上述 1. 的原則，港島西區和深水埗區學校網可以合併，因為西隧使兩區交通時間大為縮短。此外，九龍城和九龍塘區學校網亦可選擇合併，這都有助減低學校網的平均水準差異，給家長和學生更多選擇。
- 為防家長借用假地址以提高子女派往名校的機會，建議在報小一時，只接受地契、正式租賃證明和差餉單等。
- 這有助各區內的名校崛起和發展，但應不時修改校網，以增加人才的交流和公平機會。
- 擴大學校網，而每區所佔的不同組別的學校比例應當相同，讓家長有更多選擇。
- 要著實提升及監管學校的教學質素才能令家長安心讓子女以「就近入學」的原則由中央分派小一學位。
- 本身已設立幼稚園的小學可以自行分配其同等數目之小一學額，但要以就近入學原則為其收生之標準。
- 即使採取“就近入學”原則，亦應擴大校網，使可供選擇的小學類別和數目增加，確保家長的選校權利。
- 按“就近入學”的原則，可減少孩子跨區上學，避免舟車之苦。
- 政府必須訂定具體措施，協助提升小學的整體水平，減低小學之間的質素差距，讓家長放心其子女“就近入學”。

➤ 反對意見：

- 教育是每個兒童的權利，為何家長選擇學校的權利卻受到居住地區的限制？現今學校的分配不平均，政府怎能立例奪取家長的權益？
- 「就近入學」的原則促使家長為了選擇心目中的學校而搬遷，名牌效應依然解決不到。
- 就近入學欠公允，太武斷，歧視住非名校區的學生。
- 能夠承擔搬遷費用的家庭，將遷移至名校林立的區域，這有違教育意義上的公平原則。

九年基礎教育

- 辦得好的名校應有較大自由選擇小一學生。
- 會令名校或成績好的學校收生質素下降，從而影響學校整體的教育質素。而中產家庭的家長會要求學校轉為私立或直資，直接把基層子弟拒諸名校門外。
- 中央派位會削弱學生的競爭力，又令學校缺乏提升質素的動力。
- 家長選擇學校不只是基於所住區域，而是基於該校的辦學理念、目標、管理方法、校風和成績等因素，如單從口號式的公平、民主出發，只會扼殺辦學團體，家長和學生的選擇空間，只會不利於良性競爭，拉低教學的表現及引致更大的不滿。
- 小學應率先收回有聯繫的幼稚園學生。
- 對附屬幼稚園的學生不公平，把大部分的幼稚園同學派往不同的小學，會使小朋友的心靈蒙受陰影，以為自己比他人遜色，形成無形壓力。
- 應讓學生按自己的能力選擇合適的學校。而成績較佳的學生絕對有權利選擇入讀較佳的學校。
- 不要精英，只要標準化，是不行的。
- 政府借這次改革的“就近派位”為藉口，將一些平庸，參差的學生送往名校，而將聰穎好學的學生派往普通的學校。這種拖垮整體教育水平的“大鑊飯”理念，宜三思而行。
- 諮詢文件中亦提及小孩子在六歲後智力發展會有不同，正因為每一個小孩的能力不同，如以攪珠的方式分派小一學位，不同能力的小孩會被分派到同一所學校上課。教師為了要照顧學習能力較慢的學生，可能被迫拖慢課程，學習能力較佳的學生會漸漸感到課程沉悶，並失去學習興趣，而能力較差的學生則會感到自卑。且學校需要更多資源才能有效地照顧能力差異的學生，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 小孩的學習意慾和學校表現與乘坐交通工具來回學校的時間並無必然關係。(除非時間在兩個小時以上)
- 眾所周知，區與區學校之間存在頗大的差異，就近入學原則無視這種差異，並不符合競爭意義上的公平原則。
- 現時的交通網絡發達，又有校巴服務，並無對學生構成太大不便。
- 電腦派位很容易發生錯配，以致學生不能充分發揮潛能，進一步減低香港教育的成效。
- 電腦派位看似公平，實則是盲目地假設所有學生在能力和潛質方面皆絕對等同。
- 只要修訂計分辦法，現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沒有改革的必要。
- 「就近入學」原則對貧窮者極為不公平，亦減少社會階層的流動性。

➤ 其他意見：

- 根據就近入學的原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入讀居住區域的任何小學。但現時政府仍未有足夠的支援配套，有效地兼顧這些學生的需要，結果他們得不到所需的支援。

九年基礎教育

ii. 申請人的兄姊／父母如在該小學就讀／工作，必獲取錄

➤ 贊成意見:

- 避免一些家長接載多個小孩長途跋涉之苦。
- 贊成此提議，但 25%的比率則太多，建議降低至 15%，或者從統一派位的名額中減去，以免對其他申請者不公平。
- 因為這建議能夠有效地讓一個剛升上小一的學生盡快適應新生活。
- 兄姊可以照顧弟妹，相當理想。
- 加強一家人對學校的歸屬感，對家長、學校兩方的溝通有莫大的裨益。
- 兄弟姊妹在同一學校就讀，可以方便接送及照顧子女，但兄姊或父母已畢業的，則不一定必獲取錄，以減低“世襲”情況，讓各人享有平等入學的機會。

➤ 反對意見:

- 可列為收生的考慮條件，但不能“必獲取錄”。
- 這個原則等同世襲制度，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更會製造“進入名校的特權階級”，而有實力的學童卻被拒諸門外。
- 此制度是變相的官僚制度。且子女弟妹雖是同一家庭的成員，但並不代表性格、能力和專長都一樣，學校在無選擇下一定要錄取這批申請人，並不公平。
- 不應有太多條件形式，以免一小撮人得益，要盡量做到公平、公正和公開。
- 電腦派位原意是強調公平，故此類計分制理應取消。
- 校方應以申請人的能力作取錄的標準，否則學校不能按學生的程度來加以栽培。
- 這樣和靠關係的學生有何分別？
- 可能會有家長為了子女能入讀某校而到該校工作。
- 父母在該小學工作的子女必可入讀，大可不必，以免引起尷尬和爭議。
- 如果配合一條龍計劃，對在名小學就讀／工作的父母實在太優待了。
- 歧視獨生子女。

➤ 其他意見:

- 新制度比舊制度更差，舊制更能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包括兄姊或父母關係、校友、宗教、首名子女和學校選擇權(即學校面試)等。
- 新小一派位機制抹煞了舊有機制內的校友、學校社團成員和有相同宗教信仰學生入讀該校的機會。
- 新政策會毀滅很多學校的特色、傳統和文化，對香港教育造成莫大的負面影響。
- 有子女就讀該學校，而本身又是校友的，對學校額外資源的提供，有莫大貢獻。新政策會嚴重影響這種關係。
- 建議在中學任教教師的子女，也可必然入讀與中學有聯繫的小學。
- 新政策削減舊生子女報讀母校的權利和機會。
- 中小學生屬一大家庭，故兄姊在中學部就讀或父母在中學部就職的申請人，亦應保證可入讀其校小一。

九年基礎教育

- 建議兄弟／父母“曾經就讀”也應取錄。
- 建議給予居住在區內並擁有物業家庭的學童較多分數。
- 一群就讀有直屬小學的幼稚園的學生家長建議「舊生子女」或「就讀有直屬小學的幼稚園學生」也納入必然取錄範圍內。

iii. 學校自行分配 15% 小一學額，並不受地區限制

- 一群家長建議：
 1. 應保持現行 65% 自行分配學位，並且要給予學校足夠的收生自主權。
 2. 小學應該有 50% 自行分配學位權利。
- 把小學自行分配學額由 65% 大幅降為 15%，嚴重地影響了那些同時開辦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的辦學團體之銜接機制，及違反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意願，故建議把小學自行分配學額維持 65% 不變，好讓辦學團體能訂定自行收生的標準，更有效地發展其教育目標。

➤ 贊成意見:

- 防止家長利用捐錢和人事關係入學。
- 保留學校選擇學生的權利。
- 贊成此建議，但不應過份管制學校的收生權。
- 既有空間擇優，也可保持過往收生的傳統。
- 贊同將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減至 15%，並不可設任何對學生學能的評估，包括筆試及面試等。
- 支持小學保留 15% 的自行分配學位，但應確保小學自行分配學位不設面試及筆試的政策，得以切實執行，防止揠苗助長。
- 建議逐步取消自行分配學位的百分比。

➤ 反對意見:

- 應保留現有自行分配比率。
- 自行收生率太低，會減低家長選校的權利。
- 自行分配 50%，中央分配 50%，方為公平。
- 建議自行分配學額削減至 40%。
- 應保留 30% 學位讓家長有機會申請入讀質素較高的學校。
- 撇除親屬關係，若仍有餘下學位，建議按以下比例分配：區內 50%，區外 30%，學校 20%。
- 反對 85% 的小一學位以「就近入學」的原則統一分派。如果區內沒有好學校供選擇，家長唯有用假地址或夾份短租，故建議 85% 的中央分派學位應容許有 40% 是跨區收生。

九年基礎教育

- 「就近入學」的原則只會增加富家子女入讀名校的機會，對普通家庭的子女不公平。故建議只預留 20% - 40% 的小學學位以「就近入學」原則中央分派，其餘的則按家長的選擇(可作跨區選擇)由電腦隨機抽籤派位。
- 大幅削減小學自行收生的比率，令學校不能擇優而錄，不能因材施教，走向“強烈社會主義色彩”，均貧主義式的教育。建議把小學自行分配學額增至 50% - 60%。
- 只有 15%的小一學額是學校自行收生，只會令入學競爭更激烈，雖說不能有考試，但始終會有制度的設立，最後還是辛苦了家長和小朋友。
- 當局一方面鼓吹“校本管理”，下放權力予學校管理層，但另一方面又剝奪學校一向自主的收生安排，這種所謂改革既不合事宜，又不合理和自相矛盾的新政策。
- 最佳分配方法應該讓好學校自由地通過競爭而吸引質素高的學生，另一方面普通的學校通過自我增值以提高競爭力，從而全面提升香港教育水平，產生更多精英。
- 中學自行收生率也會增加，為何小學自行收生率卻要減少呢？政策似有矛盾。
- 每年都有大批家長報讀私立小學，這反映家長並不信賴電腦派位，且每間學校的辦學理念也不同，根本不能由電腦作統一分配，為何仍要大幅增加電腦派位的比例？
- 建議小一自行分配學位 50%，中央分配 50%，理由如下：

辦學團體的宗旨和使命應受尊重，每一辦學團體都有獨特的背景。此外，舊生或畢業生的地位應受尊重。在校本精神下，校長的酌情權應受到尊重，以便錄取應受協助的學生。
- 小一入學派位要符合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但為照顧家長的意願，可將學校自行分配的小一學位百分率擴大至不超過百分之三十，餘下學位(百分之七十)則採取就近入學原則，按學校網及家長選擇以電腦隨機分配。
- 反對減少小一自行分配學額，因為此舉剝奪了學校保留該校傳統文化特色的機會，建議保留原有 65%的制度。
- 建議學校把其全部小一學額保留至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即每四至五班學生可自行錄取一班學生)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處理，不受任何限制。
- 建議中的小一入學制度，削減學校自行分配的名額，由現時的百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十五，美其名是不想家長為爭入名校而壓迫子女，但本港學校程度參差，資源不一是既定事實，若削減小學自行收生學額，間接不鼓勵學校與學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令一向努力提升學校及學生水平的教職人員失去前進的動力。若這情況出現，小學的教育質素不進反退，望教統會委員能權衡其利害。
- 此政策剝削了學校通過自我素質提升以爭取優良學生的機會，並認為 15%自行分配學額的百分比理應再提高。
- 政府近年大力鼓吹“家校合作”，而母校與校友正是家校合作的最佳夥伴，政府理應鼓勵校友愛護及支持母校，所以應在小一派位方面，給與校友子女特別的照顧。故建議容許小學保留全部學額百分之六十五為自行分配學位。
- 在小一入學名額上，小學只可保留 15%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處理，而中學則可保留 20%，兩者的標準不一，有欠公平。

九年基礎教育

➤ 其他意見:

- 擴大自行分配學位的百分率，可為學校提供自強和追求卓越的動力，但新建議以“就近入學”為前提，餘下 15% 的小一學額則由小學自行分配處理，並沒有劃分直屬的幼稚園及小學，跟非直屬者在收生機制上有何分別。若果兩者並無分別，“大直路精神頓成空言”，揠苗助長之風難以根治。

iv. 在 2002/03 年開始施行

➤ 反對意見:

- 實行的時間太倉卒，建議延遲一年才施行。
- 有家長已經替學童向小學附屬的幼稚園申請入學，大大削減小一自行分配學額對這些學童不公平。建議設一年的過渡期，而上述情況的學童應獲優先派位。

v. 其他意見

- 其實家長更注重小學的校風，包括校規寬鬆與否，教師對學生的關懷等。
- 將小一電腦派位的時間和 15% 自行分配學位的階段互調。若電腦派位在最早階段進行，大部分學額已落實，家長則會安心，免添小孩壓力，再投考多間私立小學。
- 不如索性取消所有自行分配及計分方法，全部使用電腦派位，這樣最公平。
- 除了面試和測驗外，似乎難有其他更好的方法評估學生，不應過份干涉學校的收生文化。
- 教授面試技巧並不對幼稚園學生構成什麼壓力，且面試乃評估學生基本性向的穩健方法。
- 應對現時的計分制度進行檢討，刪除宗教取向等加分項目，並加入音樂、運動、藝術和課外活動等評估。
- 希望得到學校的詳細資料以便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c) 改革中一派位機制

公眾普遍支持在 2000/01 學年取消學能測驗，而且有很多家長熱烈要求在 1999/2000 學年結束前宣布會否在 2000 年取消學能測驗。此外，回應者大多認同在過渡期內以諮詢文件第 5.2.60 段建議的方案作為中一派位的暫時性措施。

(i) 在 2000/01 年取消學能測驗

➤ 贊成意見

- 應取消學能測驗，因為它並不可靠，使學生欠缺學習的動力。

九年基礎教育

- 推理練習無意思，應培養學生的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才華。只練推理令語文能力下降，並減少學生課餘消閑的時間。
- 學能測驗漠視基本運算能力以及學生實際掌握的中英文水平。
- “靠估”的學能測驗，不能在講求精確的現代社會立足。
- 學能測驗浪費時間，並給予教師、家長、學生三方很大壓力，應讓小孩子有個幸福和美好的童年。
- 為了操練學能測驗試題，學生連基本的活動和休息時間也沒有，連星期六也要回校操練。
- 學生有更多時間作課外閱讀，這可提升他們的語文水平。
- 應盡早落實取消學能測驗，並應於暑假前公佈。
- 學生應接受多元化評估而非單一測驗。
- 香港的小朋友，較其他亞太地區的小朋友在各方面遠為遜色，學能測驗難辭其咎。

➤ 反對意見:

- 反對取消學能測驗的原因大致如下：
 - 將失去客觀標準去衡量學生水平。
 - 學能測驗能令子女讀書。
 - 公開試較為公平準確。
 - 多年來一直沿用，不想改變。
 - 有考試才有進步／學能測驗能增加知識。
 - 取消後未有其他方式替代，新方案不夠清晰完善。
- 保留學能測驗，但內容要改進，如考常識及以討論形式舉行。
- 不應取消學能測驗，但應改變其考核內容，例如增加寫作能力評估和測試等。
- 不但不應取消學能測驗，還應加設英文推理部分。
- 學能測驗可幫助了解學生的智力發展，升中除了學能測驗外，還應看學生的校內成績。
- 學能測驗除了評估學生能力的指標外，也是評估學校質素的指標。
- 保留學能測驗，因為每間學校的制度及成績都有差異，故單以校內成績評核並不公平。
- 小五學生已開始操練，還要補課。今年取消，前功盡廢，故贊成下年起取消。
- 取消學能測驗的決定太緊迫，沒有周詳考慮配套設施。只以校內成績作為中一派位的依據，始終擺脫不了操練的局面，且還會出現徇私的情況。
- 只有兩、三個月諮詢期新模式便拍板上馬，並沒有充分討論和分析其意義、可能性和公平性，未免操之過急。
- 教署去年 10 月來函，邀請學校參加 1999/200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時，學校在對現行制度的理解下同意參加，現在制度要中途變更，令人難以接受，遊戲規則絕不應在遊戲開始進行後才改變。
- 如在新學年取消，恐怕大多數學校未能即時配合課程改變，老師和學生也感無所適從。

九年基礎教育

- 有害的不是學能測驗，而是學校、教師和家長給予學生的壓力。
- 即時取消學能測驗，要本屆學生承受以往學生的成績結果，抹煞個人努力，簡直是本末倒置，違反強調自我奮進，自我完善的原則，並對學生構成極為負面的心理影響。
- 競爭與壓力是不可避免，取消學能測試，讓學生在無壓力的溫室下長大，只會令學生不能融入社會，也使社會的競爭力下降。
- 新制度輪廓模糊，家長沒有信心，寧願選擇維持現狀。
- 中學須收回其附屬小學的所有小六學生，而這批學生可豁免參加學能測驗，這可減低學生的考試壓力。
- 能否進行較科學化之意見調查，如抽樣問卷等，以決定是否取消學能測驗。
- 學能試是中性的，若不盲從標準答案，反而可訓練學生的批判思維，是有教育功能的。在沒有新的取代機制前取消學能測驗，過於急速。

(ii) 用學校過去三年的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值調整校內成績（即 1997/98 至 1999/2000），以訂定派位優先次序

➤ 贊成意見：

- 假若學生不想面對公開考試，便應接受這個方法。
- 學生不會因一次失準而令其派位受到影響。
- 希望只是權宜之計，長遠而言找出可行的中一派位方法。
- 以長期的成績作評估，會令學生更自覺地溫習。
- 令學生重新重視課本基本學習，值得推行。
- 贊成使用學校過去三年的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成績派中一學位，但對於新校或其他方面表現的良好小學，應加以個別考慮。

➤ 反對意見：

- 反對以學校過去三年的學能測驗成績來調整校內分數，因這樣否定了學生的個人努力，應改善學能測驗的內容以配合小學的正規課程。
- 前三屆的學生成績與往後幾屆沒有必然關係，根本不能反映後屆學生的水平，這對後屆的學生不公平。
- 每一年學生的質與量都是一些可變的項目，以單一方式處理未必是理想的方法。
- 打擊學校和老師不斷求新，不斷求進的向上奮發慾，學校和老師不斷努力，使教與學不斷增值，但過往三年的學能測驗成績並不是未來學校和老師工作的目標。貴會的方案等同要求學校和老師不思進取，原地踏步。
- 應該以學生過去三年的成績來評核，因為那是學生努力的成果
- 應由個人實力而定派位優先次序。
- 多勞多得，至為合理，將學生的升中前途托庇於前人的努力成果下，實難苟同。
- 以學生的校內成績為準，而學校過去三年的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值只作參考。
- 以學校過去三年的學能測驗成績來評級有欠公平，這對正在增值的學校不公，而對負增值的學校有利。

九年基礎教育

- 未能充分反映學校在未來數年的“正增值”或“負增長”。
- 應有機制測試學生達到何種程度，分派他們到合適類型的學校升學，才不會有學習困難。
- 對成立不足三年的學校不公平，不能排除某些學校在短時間內有驚人的進步。
- 既然學能測驗有不足之處，卻又把“學能測驗的結果”凍結，作為學校未來五年派位的基準，無疑以一個錯誤工具繼續錯誤地運用五年，此乃荒謬的邏輯。
- 不應以一個將被取消的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值作調整校內成績的根據，而應以抽籤或電腦隨機抽樣方式造成一個機制以調整校內成績。
- 諮詢文件提及研究顯示新計算方法誤差不大，但研究方法、樣本、機構、數據全部欠奉。根據經驗，過往三屆學生平均成績存在明顯差異，其中一組人數標準差高達 8.17，大大影響其派位優先權。
- 數據一定有誤差，而且五年內固定一個常數而欠調整，誤差會愈來愈大。
- 應用五或十年成績的平均值，以縮小誤差。
- 一些學校近年因大量吸收新移民學童，或因屋邨重建等問題，每每影響每年學生的成績表現。
- 用學校過去三年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值調整校內成績，學生為爭奪固定的配額而受到更大壓力，競爭由校外轉至校內，催谷操練在所難免。所謂鬆綁減壓，頓成空談。
- 派位組別一、二級配額多的學校將成為家長趨之若鶩的名校，勢將觸發轉校潮。新標籤效應將隨之而來。
- 學生個別的派位成績不應與學校的整體水準掛鉤。
- 以學生平時在校內各科的成績為基礎，配合以中、英、數為主的公開試，以及個別中學所設的入學試，各佔若干比重，得出的總分用作各間中學收生的標準。
- 沒有好的方案便取消學能測驗，並以過往三年學能測驗的成績來代替，這種“突然凍結”的更新方法，無論對學生、老師、家長，皆不公平。
- 建議用今年六年級學生的校內成績與前兩年的六年級學生成績作比較以推算出其校第三年學能測驗的成績，然後得出其校三年的平均學能測驗成績。
- 建議使用學科測驗或以另一個新公開評核如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學習能力評估(AAA)等作為調整的依據。

2005/06 學年起以校內成績劃分派位組別

➤ 贊成意見:

- 應由小四起，每年一試，使壓力分散。
- 如果三年後的檢討未能顯示學校間的差距在逐步減少，必須長遠考慮升中派位依據及提出替代方案。
- 應由 2002/2003 至 2004/2005 的三個學年，便以校內成績劃分派組別。
- 贊成應盡快改用校內成績，因五年時間太長。
- 贊成在 2001 年即時以校內成績劃分為 3 個派位組別作為派位基礎。
- 以校內成績統一派位組別，可免除校外考試，校方能專心於培養學生多方面的發展。然而校內成績宜作為派位的參考項目之一，但不應作為唯一指標。

九年基礎教育

➤ 反對意見:

- 如何把校內成績劃分派位組別?現階段有否具體建議?
- 不相信全港小學的學術水平能在短短五年間便可統一，假如只用校內成績來劃分派位組別，對高水平學校內的學生不公平。
- 如要實行，當局須有調節機制以平衡學校間的差異。且現時中一實行語文分流，當局更要考慮如何選出適合就讀英文中學的學生。
- 此方法欠缺對學校之間的成績評估機制，造成派位不公平。

(iii) 派位組別

(a) 2000/01 維持 5 個組別

➤ 贊成意見:

- 贊成 2000/01 年維持 5 個組別，到 2001/02 年度再減至 3 個。
- 在中學自行收生率未擴大至 30%前，不宜削減派位組別，否則部分資優學生會因被派往組別較低的學校而被拖跨。
- 分五個組別可讓學生清楚知道自己的水平。

(b) 2000/01 減至 3 個組別

➤ 贊成意見:

- 贊成減少組別，且應減至 2 個組別，第 1 和第 2 組別的比例為 1:2，這可更進一步淡化學生的“標籤”，也不會製造一批“失敗者”(屬最低組別的一群)，從而打擊他們的信心。兩個組別已能達到“拔尖”的目的，其餘三分二的學生應有同等機會分派中一學位。
- 建議三個組別的比例為 3:4:3，中等成績的學生人數應稍佔多數。
- 贊成先扣除那些被中學取錄後的學生，再將未有被中學取錄的學生分為 3 組。而教署亦應將那些已被其他中學取錄的小六學生人數通知校方，好讓家長可以估計自己子女大約屬於那一組別，從而選擇中學。
- 香港教育失敗之處在於其 Banding System，令 Band 4&5 學生自暴自棄，造成社會分化。
- Band 5 & Band 4 學生在教育上一向受到不公平對待，被人認為行為低劣，操行惡劣，不勤力等等，派位組別分為三級，會減少標籤效應。
- 可令中級程度的學生增強自信心及減輕壓力，因為在以往的制度內，他們可能只是第三級或第四級的水平。
- 五級制中，介乎兩級之間的學生水平其實不易分別，改為三級制，區別更清晰，而行政上也方便不少。
- 可以減低名校效應，並拉近各校之間的水平。
- 讓能力較差的學生都有機會進入師資和設備較優良的中學讀書。
- 讓學生有更多學校選擇，並可減低學校之間的競爭。

九年基礎教育

- 差的學生可以那些好的學生作榜樣，可以拉近學生的距離，且現實社會也是這樣融合的。
- 可以改變家長對學校分級的觀念。
- 如必須實行，建議各組別按不同比例(如 25%-25%-50%)劃分，以減少學生之間的差異。
- 贊成成績組別由 5 組減至 3 組，以至最終完全取消「成績組別」。
- 建議 2000/2001 年派位組別應由 5 個減至 4 個，讓中學逐步適應收取能力差異較大的學生。由 2002/2003 至 2004/2005 的三個學年，方再從 4 個改為 3 個，每組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
- 贊成逐步減少至最後取消派位組別以減低不良標籤效應。但建議當局應同時將資源投放在學生成績及教學效能較弱的學校，將全港中學的質素距離拉近。

➤ 反對意見:

- 每一個組別應再分五小組，如當初升中試般，這對成績卓越者較公平。
- 五級制應改為八級制，以應付學生良莠不齊的現實。
- 希望一直維持 5 個組別，讓水平相若學生一起學習，更有效地提升學生的水平。
- 5 個 BAND 其實並不足以分出學生質素的差異，減至 3 個，效果更難以想像。
- 因在過渡期間，初中派位仍會依循現行方法並會用小學過往三年學能測驗的成績為根據，如把派位組別改為三個，恐會造成混亂。
- 組別重新劃分後，校內學生差異將更為擴大，但文件中未有提到妥善的配套安排，家長自然不願貿然讓子女冒險，成為改革的試驗品。
- 維持五個組別可令不同程度的學生分配得比較平均，有助教學。
- 班中學生的能力差異較大，增加教學困難及拖慢學習進度，也會令成績較差的學生有挫敗感。
- 好的學生不能更上一層樓，差的學生跟不上，形成負增長。
- 減少派位組別，對勤力的學生不公平，並增加碰運氣的成分，沒有考慮學生的興趣和能力。
- 降低學生的上進心，並欠循序漸進的方法求進。
- 令學位競爭加劇，對屬 1、2 級組別的學生不公平。
- 家長很難評估子女的學業水平，從而選擇合適的中學。
- 由於每個組別的人數增加了，學生很難從“升組”來確定自己的進步。
- 被歧視的學生只會更多，無補於事。
- 作用不大，學校和學生仍被分作三個等級，未能淡化標籤效應。
- 令本來 BAND 2 學生進入 BAND 1 組別，拉低整體水平。
- 這對只收第一個組別學生的學校，有莫大影響，“拔優”更從何談起。
- 除非資源充足到可以使一個教師只負責教幾個學生，否則按學生的水平分班乃至分成若干個組別是必須的。
- 這會拖低語文水平，香港的整體教育質素將難以提升。
- 一間原本可以維持英語教學的中學，可能不能維持應有水平。
- 如果要減，索性不要分級，那樣更徹底。

九年基礎教育

- 將派位組別由 5 個減至 3 個，以減少標籤效應的作用不大，可保留原有的 5 個組別方法。
- 不贊成將中學學生的等級模糊化，把五級改為三級，因為面對失敗是每個人所應該學會的。

➤ 其他意見:

- 據聞 3 個組別的比例分別為 20%，30%，50%，能否向市民解釋這個比例如何配合“拔尖保底”的政策？
- 反對機械化地將小六升中學生平均分 3 組，要求將一半或以上的學生編為普通組別。
- 以校內成績來劃分派位組別，甚至取消派位組別，採用混合能力教學以拉近學校間的距離，但現在教署將中學分為中中及英中，又強調學校的增值能力，製造名校效應，實在是自相矛盾。
- 這是一種換湯不換藥的做法。若認為分組別是不好的，應徹底消除，若認為有實際需要的，便應保留原有的組別。
- 將保留 5 個學生組別或改為 3 個，同樣無法避免以考試成績將學生標籤分類，考試成績略遜的學生，均被視為次等學生。但完全取消學生組別，卻可能令名校從此消失。促請政府應加強諮詢，讓社會各界作更廣泛的討論。

(iv) 學校自行分配學位比率在首五年內由現時的 10%增至不超過 20%

➤ 贊成意見:

- 贊成中學中一自行分配學額由目前 10%增至不超過 30%，而每名學生可申請兩所中學。
- 贊成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由 15%逐步遞增至 20%，但學校收取學生時，必須公開收生準則，增加篩選學生的透明度。
- 希望在過渡期內增加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
- 校譽良好的小學，其小六學生獲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的數目必較校譽較差者為多，對於辦學有良好表現的學校是一個積極而正面的鼓勵，並促使辦學有待改善的學校改革向善。另一方面，既然中學不能以筆試或其他形式考核以取錄學生，則在進行面試時，必重視個別學生在五、六年級的校內成績和表現。對學生而言，多勞多得及全方位的學習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 反對意見:

- 不應增加校方的自行收生權，以免造成排長龍及有人從中取利的情況。
- 增加中學自行收生的比率，只會導致學校對小六學生的另一種操練。

➤ 其他意見:

- 失去統一派位的意義。

九年基礎教育

- 反對學校以自行分配學位收取學生時，不准設筆試，因學校無法鑑定學生的程度，也欠缺公平的標準。
- 家長可以自行申請其他中學，但只可以申請一所中學，學校不能設筆試，並須公開收生準則。
- 家長可以自行申請三至五間中學，學校須公開收生準則，可設筆試或面試。
- 建議先讓小六學生在第一學期期考後，自行向中學申請自行分配的學額，每名學生祇能申請一間中學，全港中學的申請截止日期相同，而中學須於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進行面試以甄選學生，共於劃一指定的日期前將結果通知學生。同時凡獲取錄而接受學位的學生將失去參加中央電腦派位的權利。

(v) 在 2004/05 年進行中期檢討（視乎結果，建議應否把自行收生的比例由 20%增至 30%；及進一步減少派位組別）

- 中學自行分配學位不應超過總數之 25%。
- 讓高分的同學優先選擇中學，將會是一個良性競爭。
- 兩、三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比較恰當。
- 應該把中期檢討推遲至 2010 年或以後，因為時間長些才能看到教改的成效，並給與學校和家長較多時間去適應。
- 贊成把自行收生的比例由 20%增至 30%，但希望能夠容許中一筆試。
- 可用小六學生成績的標準偏差(Standard Deviation) 作為客觀準則，決定是否增減升中派位的組別，若標準偏差收窄，便可減少升中派位組別。

➤ 反對意見:

- 此舉會鼓勵大量不滿派位結果和不信任升中派位方法的學生，自行向學校申請學位，引起更大的混亂和爭議。

(vi) 其他意見

- 如學生有特別的技能如彈琴，彈結他，網頁製作…… 不管學生成績好壞與否，都有機會進入名校。
- 長遠的派位政策，不分組別，隨機分派學位。
- 建議六年級下學期考試的中、英、數及常識以公開試形式進行，學生的公開試成績連同其他校內成績將用作校內成績排位的標準，而全校學生的平均公開試及校內成績，則作為調整該校的學生成績，以訂定派位的優先次序。
- 小一、中一不設面試，會否令有殘障的學生得不到援助？
- 日後任何升中派位的評估都應小心，切勿重蹈學能測驗的覆轍。
- 建議小一、中一的學位分配為學校公開招生及電腦派位，兩者比例各佔一半。
- 建議中的小一及中一派位機制削減了名校的拔尖作用。
- 在落實升中派位機制時，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過渡方案，並在推行三年後作出檢討。

九年基礎教育

- 方案中大幅削減學校自行收生的建議，令舊生捐助校方的意願下降，造成名校資源減少以致質素下降，有財勢的家長把子女送往外地升學，引致本地人才流失。而名校一旦轉為私校及直資模式，貧困學生入讀的機會就會大大減低，這會妨礙社會上各階層的流動性，甚至加劇貧富懸殊的情況。此外，對於未能繼續接受主流教育的青少年，社會應配合不同的機制及渠道，在不同階段提供充裕的機會及支持，讓他們重返主流教育或取得學歷認可。
- 建議中的大直路及取消派位組別，難以為有學習困難的孩子選擇符合其能力的學校。
- 希望中一入學試依舊容許筆試部分，以確保公平及公正。

(d) 一條龍模式

回應者對「一條龍」方案的意見分歧。反對的人士擔心「一條龍」制度會將競逐進入受歡迎學校的壓力提前至小一，而成為「一條龍」的中小學可能會變成封閉的系統，扼殺其他學生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此外，有些人士擔心在「一條龍」的模式下，學生不用努力便能升學，因而會失去學習動力，而在「一條龍」學校任教的教師亦可能要應付能力上有很大差距的學生。贊成這方案的人士認為「一條龍」學校能更有系統地教導學生，讓學生接受連貫的基礎教育，增加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i. 中小學有同一教育理想，加強教育銜接

➤ 贊成意見:

- 家長和學生可以更輕鬆地投入小學及初中的學校生活。學生和家長也有歸屬感。
- 簡化升學程序，省卻學生和家長找中學的煩惱和壓力。
- 以往的例子顯示有聯繫的中小學培養出來的學生具備較高的學習質素。
- 小孩不用再花費時間在考試上，減少壓力，對學業更有信心。
- 本身已設有直屬小學的中學應於 2001 年即時轉為“一條龍”學校，而其直屬小學的學生可直接升入中學。
- “一條龍”的構思可減輕升中派位的考試壓力，但卻會將選校的壓力提早推至小一入學。
- 老師可跟貼學生的進度，並可加強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但可引致學生因早知自己一定會被某間中學取錄而變得不積極。
- 一些名小學會跟名中學掛鉤，而名氣較差的學校自然要和一些普通的學校連繫，於是不同等級的學校就能為同級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課程。
- 可為學生提供舒適、無壓力的學習環境，但應增加流動性，若學生搬家或有意轉換新的學習環境，應預留 3% 的學額供調配。
- 有助推行精英制。
- 應該將一條龍擴展至幼稚園，小學應像直屬中學可保留 85% 的學位給其直屬幼稚園的高班畢業生就讀。
- 在一條龍制度下，低下階層的學生仍多會留在成績或資源較差的學校，故應加強保底工作，且建議限制直資學校的最高學費。
- 應以試驗計劃方式推行「一條龍」，更應對此辦學模式作深入研究。

➤ 反對意見:

- 成績好的學生進入質素低的學校，就會妨礙他們的發展。反之，成績差的學生進入質素太高的學校，就會趕不上課程，還影響了該學校原有的質素。
- 既不能保底，也不能拔尖。
- 質素高的學生理應獲得更多資源和更佳的學習環境，政府不應削弱名校優勢，把好學生和差學生混在一起。
- 在“派位”和“學制”上，為了所謂“公平”和“減少壓力”而要硬接“一條龍”，祇會在最後令大部分學生成為一條蟲，部分被遺棄的學生更連蟲也不如。
- 減少學生面對真實世界挑戰的機會，眼界只局限於一條龍的溫室世界裡，令學生缺乏危機感。
- 教師要應付能力差距很大的學生，將會有一定的困難，也難以訂立教學進度。
- 鼓吹名校，而現時的名校為了保持強勢，會加緊催谷學生，更看重他們在學業成績。
- 與“杜絕家長崇尚名校而給予子女太大壓力”的理念背道而馳。
- 名中、小學連繫起來會造成壟斷，依然會產生名牌效應。
- 名校會變得更貴族化，草根子弟更難進入這些學校就讀。
- 一條龍制度下，會引致更多學校轉向私立模式，因而增加家長的財政負擔。
- 因材施教，方為正道。否則只會浪費資源。
- “一條龍”的入學模式使某些學生不用努力就能入讀名校，失去學習的動力。
- 給與家長和學校更多選擇權，才能達致“因材施教”的效果。
- 利用地區而非質素去界別學生，只會深化矛盾，不能解決問題。
- 反對在各方面條件有所欠缺及實際可行性很低的情況下，勉強推行過於理想化的“一條龍”政策，使全港中、小學均處於難以組合成“龍”的困境。
- “一條龍”的政策只會令爭入好學校的現象提前在小一入學時發生，因為入不到好的小學就不能入讀好的中學，這會令家長過早操練幼稚園學生，大大增加他們的壓力。
- 這個制度不公平，如果學生進了一間不太好的小學，即使有了進步，也不能進入好中學，抹煞了學生努力的成果。
- 有好連繫的學校便會有很多人報讀，沒有好連繫的學校就沒有人報讀。
- 現實情況是：相當部分名校中學有聯繫小學，很多父母為了免卻日後的麻煩，子女日後的成就，便一窩蜂擁到名校。而一些名校若沒有直屬小學，學生的質素便會下降。
- 小一成績好的學生到了小六未能保持好成績是屢見不鮮的，在一條龍的制度下，只要在小一考進好學校就不會被淘汰，會令教師和學生失去教和學的動力。
- 會增加沒有直屬或聯繫中學之小學生的壓力，他們的成績未必會比一條龍的學生為差，但一條龍制度卻降低了非一條龍學校學生派入好中學的機會。
- 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扼殺了成績好的學生的機會。應按學生的個人成績選擇合適的中學。
- 會使國際學校的學生及回流的學生沒有學校取錄。

九年基礎教育

- 一條龍與就近入學原則有牴觸時，應如何處理？
- 如就近入學一樣，家長會搬到有很多著名學校的地區，造成該區人口膨脹，引起住屋問題。
- 一個人要看出學術水平是好是劣，要在中四以後，小一就定下一個學生的路，太早了。
- 一條龍接觸人面窄。
- 掛鈎的學校將受對方過往的“業績”所影響。

➤ 其他意見:

- 建議一條龍的模式應由多間小學附屬到多間中學。屆時，中一新生將來自多間小學，學生將有機會認識較多來自不同學校的同學，以擴闊社交圈子。
- 政府必須承諾不強迫學校參加“一條龍”的辦學模式，並且對“一條龍”學校和沒有參加“一條龍”的學校，在資源分配上須一視同仁。

ii. 中學學位必須多於小學的學位

➤ 贊成意見:

- 在“一條龍”模式下，直屬中學應取錄其直屬小學所有學生。

➤ 反對意見:

- 有可能某一所小學的畢業生比其聯繫的中學中一學位還要多，因此不必要求聯繫中學的中一學位比其聯繫小學畢業生為多，只要確保每個小學畢業生均可有機會升其中一間聯繫中學便可。
- 一條龍中學應有權不取錄一條龍的小學學生，因為一條龍制度不是一勞永逸，完全不用努力就能直升上中學。

iii. 中、小學必須屬同一類別的收生模式。對於現存不符合要求的直屬中、小學，可於10年內尋求解決方法

➤ 反對意見:

- 須慎重考慮願意實踐「一條龍」而不屬同一資助模式的中、小直屬學校的處境。當局應容許學校保留原有的體制或協助部分私立學校轉為津貼學校。不宜迫使該等津貼中學轉為直資，否則會使已實踐或接近「一條龍」模式的學校面臨解除直屬的命運，不利學生的全面發展，及引起家長的不滿。
- 申請成為一條龍的小學及中學應可包括不同類別的資助模式，私立小學應可與津貼中學或直資中學等掛鈎成為一條龍學校。
- 假若不少中學被迫改為私立模式，家長將無法承擔昂貴的中學學費。

九年基礎教育

- 反對“私小”與“津中”脫鉤，辦學團體以其教育理想培育學童，使他們在正確的價值觀下成長，這也是家長所欣賞及重視的。若小學生被迫轉往其他中學，是剝奪他們獲得優質教育的機會，也漠視學校付出的努力。
- 家長已經為子女投入六年資源，為什麼私立小學不能與津貼中學成為一條龍？這對私立小學的畢業生不公平。
- 不應以行政手段削減家長與學生已有的選擇權，有聯繫的中、小學毋須屬於同一資助模式。
- 私立學校為甚麼不能和直屬中學掛鉤？很多家長因為子女未能派往心儀的學校才選擇私立學校，他們不能享受免費教育之餘，還要受到教改方案的歧視。政府應鼓勵優質私立中小學的發展，以供家長有更多選擇。
- 現時的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可容許保持現狀。
- 不同資助模式的中、小學，如果其中一間改變其資助模式以遷就“一條龍”的條件，將會釀成災難。

➤ 其他意見：

- 對「一條龍」學校的建議：
 1. 將私立小學轉為資助小學，與直屬中學保持現行一條龍模式。
 2. 私立小學依資助小學收生程序及自行分配學位比例收生，則保留私立小學性質，並可維持現行與直屬中學的一條龍關係。
- 對具高程度銜接並有附屬幼稚園的小學，應予特別考慮或豁免，讓幼童可直升上小一。
- 請在宣傳一條龍制度時，全面傳遞一條龍制度在全港學校實行的可行性、所佔比例、性質和清晰的理念，以免家長存在不安而紛紛替子女轉往行一條龍的學校，對非一條龍的學校造成打擊。

iv. 直屬及聯繫學校須於 2001 年 10 月前決定是否轉為一條龍學校

- 對在 2001 年 10 月初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的學生不公平，因為一條龍的學校關係尚未明朗。
- 建議讓已決定轉為“一條龍”的學校即時實行“一條龍”升中機制，毋須等到 2003/2004 年度。

v. 如不願意轉為一條龍模式，直屬學校須於 2008 年 9 月，而聯繫學校於 2005 年 9 月，始能解除直屬／聯繫關係

九年基礎教育

vi. 其他意見

- 小六學生應該以操行作為派位的指標。
- 建議由 2002 年起，官中收取直屬官小的人數只能佔官中中一學額的 30%，其餘的學額則作為官中自行收生及中央派位。
- 中一派位機制增加了隨機性，後果會是拖低辦得好的中學而不能提升水準較差的中學。加上沒有具體的拔尖政策，“平庸化”的升中政策會降低香港的競爭力。
- 廢除小一、中一派位機制，讓學生自行報讀，教統會愈少干涉愈好。
- 有家長認為設立兩種升中方法 — 一條龍及中央派位，會造成分化及不公平，建議取消一條龍，以中央派位公平分配學位。

(e) 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設立基本能力評估，並就評估的機制提出了一些具建設性的建議。

i. 學生評估

- 是自願性質的測試，學校自行執行。評估由小一至中三個別學生在中文、英文及數學三個主要學習範疇的水平

➤ 贊成意見:

- 以便按學生的程度，提供適當支援及輔導。
- 除了中、英、數外，會否加入藝術和常識作為評估?
- 對學習態度散漫的學生，不失為一保底良策。
- 贊成在中小學階段，應對學生在中、英、數三個基本科目的水平進行定期評估，作為拔尖保底的參考和依據。
- 單是學科能力評估並不足夠，還需加入社會服務的元素。

➤ 反對意見:

- 基本能力評估長期發展下去，恐怕會對學生造成另一種形式的考試壓力，且只是改變了操練的內容，由操練推理變為操練中、英、數，始終沒有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再者，由學校推行，學校之間的水準參差，如何消除學校之間的差異?
- 在非公開的情況下，會有很多因素使評估的成績變得並不準確。
- 若果強調校內成績將成為未來收生的標準，這會否促使學校把校內試題目刻意改淺，又如何防範呢?
- 基本能力評估會否變成另一種考試?這樣不但沒有減輕考試壓力，反而增加了學童的負擔。
- 既然提出改革的重點為“全人發展奠定終身學習的良好基礎為目標，提供全面均衡的學習經歷”，卻依舊要評估中、英、數的基本能力，學生始終不能擺脫這桎梏。

九年基礎教育

- 校內評估(Internal Assessment) 只會加重學生的壓力，導致參加課外活動的時間減少。

➤ 其他意見:

- 為公信及公平起見，所有學科測驗成績應由其他閱卷員去批改，不應由與學生同校的老師去改，以避免老師偏袒某些學生而引致改卷鬆緊不同的情況。
- 應逐步制定其他學習範疇的基本能力評估，如體育、科技等。
- 希望教署確保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不會成為另一取替學能測驗的操練。
- 設立“校內評估機制”可以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需要。憂慮該評估機制會再造成惡性的操練。
- 學生評估是透過網上形式進行，家貧學生理應獲得津貼，以購置電腦，像“車船津貼”一樣。
- 希望避免以“學生基本能力”去評估“學校教育”是否成功。
- 擔心校內評估是否公平，建議以參考會考計分方法---“拉 curve”來助評估。
- 將評估分為三個水平: Distinction, Pass and Fail。而絕大部分人都是 Pass，這樣便可減低不必要的標籤效應。
- 教育署有可能公佈計算校內小三至小六中、英、數三學科的成績表現，以評核學校的成績水平。各學校為了爭取成為“高水平學校”，而將這措施演化成另一種操練。
- 除了中、英、數外，其他五個範圍的基本能力評估也要儘快設立，以免學生誤以為一切學習只偏重於語文。
- 只測試中、英、數三科的水平，會令學校忽略了其他科目的重要性，因而對此三個學科作出操練。
- 在學生的評估模式上，當局建議利用電腦輔助及互動調適模式(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mode)，方法模糊，欠缺實例作為說明及參考，而有關測試亦難監察。況且抽選學生的準則欠明確，而取樣的公平性亦令人存疑。

ii. 系統評估

- 由中央統籌測試，在小三、小六及中三舉行

➤ 贊成意見:

- 在小三、小六、中三對學生的基礎知識和學習能力作出公正準確的評估，逐步分流。
- 在小六、中三、中五上學期末應建立全港統一的中、英、數基礎知識考核，考核成績和校內成績各佔 50%，作為該學生的標準成績。
- 小三與小六的評核異常重要，因為這可幫助那些跟不上程度的同學，盡早瞭解自己的弱點。
- 贊成在 AAA(Academic Ability Assessment)的形式下，以學科(Subject-Based)為本，以語文能力(Language-Focused)為本，測試學生的中英數基本能力。

九年基礎教育

- 應制訂法規，監管評估成績的使用和公佈，並應由考試局統籌主辦評估事宜。

➤ 反對意見:

- 由於成績會在互聯網上發佈，學校為求得到好成績，一定會催谷學生，學生還是沒有空間。建議只在小五或小六舉行一次。
- 學生始終還是要參加考試，不過是換個名稱罷了。
- 在拔尖保底等新文化落實前，過急推行系統評估將增加考試的風險，形成新的操練。

➤ 其他意見:

- 評估的成績可代替學能測驗，用作中一派位。只要考核範圍與學生的程度和課程配合，相信不會增添學生的壓力，也不會造成過份操練。
- 評估結果只可分“達到水平”和“未達水平”兩級，切勿再細分等級，以免其成為另一個引致“惡性操練學生”的工具。
- 評估不應與派位掛鉤，否則會形成壓力，重蹈覆轍。
- 希望“學生評估”及“系統評估”的題目有重心，簡單而具啟發性，還應以創意為重點原則。
- 鑑於現時的學科測驗試題已沿用數年，保密制度存在很大問題，抽取樣本的可靠性備受質疑，故建議中央統籌之“系統評估”在全港指定級別，並於同日進行，試題保密，當日由中央派發，並應由別校老師監考和批改，以確保評估結果能真正反映教育的成效。

其他意見

- 九年免費教育使未達標準的學生也可升班，沒有機會給他們打好基礎，而資優學童的發展又被局限。
- 小學實行全日制，學生作息時間容易分配，且學生還可在教師的指導下參與各類有益活動。
- 取消全日制小學，除非小孩說上學比在家快樂。
- 上、下午班的制度是拔尖保底的障礙。
- 應讓每個學生都有自己的個人學習進度檔案。
- 初中與小學的課程銜接不理想，內容甚多重複，應統一教科書。
- 不要取消精英學校(名校)，因精英學校能使學生在競爭中取得進步，而名校的優良辦學方法，值得其他學校學習。所以，應讓名校維持現狀，並提供資源提升其他學校的質素。

九年基礎教育

- 普及教育雖是大勢所趨，但仍然需要一些培育精英的學校。全面衝擊名校只會令學生水平的普遍下降，增加教學的困難。也使家長對本港的教育制度失去信心，把子女送往外地升學。
- 取消男女生在升中學位分派過程中不平等的現狀。
- 如果音樂及美術科列入派位計分科目，請考慮將體育科也列入，以示公平，同時也可平衡男女同學兩方面各自的先天優勢。
- 建議將九年免費教育擴展至十二年，首九年為強迫性，後三年是選擇性。
- 應該重新檢討九年免費教育，學校應有權開除任何不守基本校規的學生。
- 小學三年級才開始保底行動，每個班級只容許 5% 學生留級，以防濫用。
- 讓小學生最少有三次留班經驗，免得他們因程度跟不上而成為社會的壞分子。
- 在九年免費教育裏，第二年留級的學生須承擔部分學費。
- “啟導班”於小學已實施一段時間，其中困難重重。在未有解決現有困難前，又提出“保底”，可有把握？具體方案如何？
- 反對在未有具體方案及詳盡資料的情況下，勉強推行拔尖保底措施，因在人力資源不足下，必會遇到頗大挫折。
- “保底措施”能否在 2000/01 年度在小四年級中進行。若然，這些學生於 2002/03 年度完成小學六年級的學習而於 2003 年 9 月進入中學就讀時，彼此在中、英、數的基本能力差異能否相對地減少。這樣，中學對小六學生的能力的憂慮也會減少。
- “大直路”（刪除小六學能測驗和中五會考，只保留大學入學試），直至同學參加大學入學試，各間學校每年在校內自行對同學作多元化的評核，以作為升級的依據。贊成建議者多認為減少公開考試的次數能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而反對者則認為取消公開試會使學生變得懶惰，且只設“一試定生死”會增加學生的壓力，因而影響學生的臨場發揮。而各校的水平不一，也可能會影響了校內評估的公信力。
- 小六至中三應設多些測驗，但小一至小五則應減少。
- 建議「輔導班」應由小一開始，並擴展至中學，且「輔導班」的學生不應被抽離班房去接受輔導，輔導教師應多參與學生日常課堂學習。
- 徹底建立「一貫大直路」的終身學習基礎教育，應盡快推行十二年的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即六年小學及六年中學。

高中教育

公眾普遍認同應促進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的發展，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可按能力和興趣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培訓。回應人士亦普遍贊同應拓闊高中課程、避免過早進行文理分流及盡快改革公開考試。

(a)

內容

(為學生提供一個寬闊的高中課程、不同科目組合或學習單元的選擇、五種學習經歷、和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經歷)

➤ 贊成意見:

- 選科不應以成績為準，應考慮學生的興趣。
- 贊成學生應有多元化學習，同時師資培訓亦應加強以便有效配套。
- 不論文、理，讓學生自行選擇喜愛的科目。
- 高中教育應分流，落實多元化教育。
- 贊成文理科目混合，方便學生將來找工作和學校。
- 文理兼備的課程可擴大學生的知識領域。
- 贊成避免在中學過早文理分流，以致學生在對科目缺乏認識的情況下，修錯科目，為時已晚。
- 高中分流限制了學生日後選科和選擇工作的自由，欠缺工作目標，使學生不能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 贊成在中四、中五開設綜合人文科，供非文科的學生修讀，同時開設綜合科學及科技科，供非理科的學生修讀。但須在人手、空間、資源和教師培訓等環節作出安排。而高中課程其實可考慮實行學分制，使課程更加寬闊。
- 現時中三選科的自由度太小，只分文、理、商三科，學生未能選擇喜愛的科目，應該增加較實用／有趣味的科目種類，例如：工業系、天文學等。
- 最重要是科目要實用和有趣，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科目，並建議在預科課程加強“通識教育科的專題研習”部分。
- 贊成高中三年必修通識或專題課程，幫助學生發掘和發展多方面的興趣和潛質，繼續培養良好的品德、公民意識和民族感情。並應把“環境教育”設立成一獨立科目或把其融合在通識教育中成為學生的必修科目。
- 贊成高中列通識教育為必修科目，因時代轉變，學生的知識不能只限於傳統科目。
- 活動教學，鼓勵學生參與小組合作(project work),以提升他們的組織和溝通能力、獨立性和創造力。
- 不要硬性規定每天上課的節數，這會減低學習的興趣。要以活動教學形式教授一些實用科目，如：中文、英文、數學、科技和社會科。
- 多鼓勵課堂外學習，減少背誦課文。
- 贊成“文中有理、理中有文”的科目改革，但需確保有足夠資源給予學校改制，否則只會進一步增加教師工作量，影響教學效果。
- 課程改革應著重加強知識、技能的應用。課程改革要進一步提升學生在工作方面的技能。
- 學校課程應一體化，且中學課程應效法內地和台灣，為年青人作好就業準備。

- 有關當局應更清晰交代專題研習或通識教育的形式及其課程內容，而該課程應能達到推廣文化藝術、啟發批判思考、提倡科學精神及宣揚普世價值觀，如人權、平等、自由、民主等。
- 讓高等教育院校也參與制定高中課程，並須加強教師教育以配合新的整合課程。
- 青少年普遍忽略發展個人分析力和獨立思考的重要，所以課程改革應積極培養青少年的分析力和批判力。另外，亦關注到體藝會否成為核心課程之一，否則在此範疇有傑出表現的學生就不能發展其潛能。
- 贊成文中有理、理中有文的組合，及加強通識教育科的專題研習及資訊科技的應用。
- 贊成「文中有理、理中有文」，但須為商科定範疇，亦須考慮建議組合會否收窄在大學選擇不同學科的彈性。又建議學科分組件(modules)形式學習，同一學科可分 2-3 個組件，在不同時間可以考不同組件，能力強的學生，可同時考多個組件以加快學習速度。
- 有意見表示推行課程改革時切忌一刀切，須視乎科目、師資及其他客觀條件是否配合，然後按部就班，甚至以靈活組合方式實施。至於文理兼備的建議，基本上贊成，但反對硬性地規定學生必須同時修讀若干文科及理科，而應保留彈性，以免從一極端轉到另一極端。
- 為達致全方位學習，"Residential Ecology and Geography Field Studies Courses" 應延伸至中五或以下修讀生物和地理科的學生。另外，還要讓所有有興趣的學生都有機會參與實地研究(field studies)，以加強他們對環境的了解。當局在這方面應提供更多的資源。

➤ 反對意見:

- 高中文、理、商分流是為了迎合學生的興趣，使他們讀得更投入。但方案建議高中課程文理兼備，科目會比以前增多，且學生要讀一些不感興趣的科目，大大增加他們的負擔，應該讓學生發展他們的專長。
- 文、理分流的課程已令學生非常吃力，若要兩者兼顧，只會令學生學得“半桶水”，加重學生的負擔，又怎談得上“有更多空間參與多元化的課外活動”？
- 中六課程非常緊密，時間又不充足，即使學生不發展課外活動，都未必能夠完成課程，如何在課程上作出配合，使學生可以兩者兼顧？
- 初中至高中沒有分流，中三直升高中的學生必然良莠不齊，導至大部分中學無法開設較學術性的科目，如附加數學或英國文學等等。
- 分流教學是應該的，但不能忽視學生的興趣和能力。
- 會拖垮了學生其他成績優異的科目。
- 應該自由地讓學生選擇文理兼備，而非強迫。
- 學生雖然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科目，但學校方面又能否提供有關的資源？
- 學生在初中時已嘗透同時修讀十數科的滋味，所以不應強迫他們兼顧些全無興趣的科目。另外，通識教育應可自行修讀，或降低至初中教授。

高中教育

➤ 其他意見:

- 取消一些不太實用的課程，改教一些深入的課程如心理學、設計等。
- 應加入有關商業的科目(Business-related subjects)，為學生日後投身商業社會作好準備。
- 可把部分科目合併，並加入 Visual Basics 作為電腦科課程。
- 科目不用太多，以免學生吃不消，最重要是打穩基礎。
- 縮減課程，以免學生因教授時間不足而要生吞活剝，不求甚解。
- 功課不應限於作業，而是老師提出一些沒有標準答案或具爭議性的問題，鼓勵學生發表意見以啟發思考。
- 現時中學的電腦科課程未能跟上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如 PASCAL 程式編輯器已沒有人使用，但依舊列作會考課程，也不能與大學的電腦工程科課程銜接。
- 中、西史應該合併。
- 文、理科的學生不應作答同一份會考數學科試題。
- 應以英語教學，讓學生多點接觸英語。
- 把美術科納入為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
- 必須把體育、音樂和美術等科目納入為中學核心課程。
- 建議老師可隨時更新小部分課程內容，增加內容的彈性。
- 以綜合數學(General Mathematics)來代替附加數學(Additional Mathematics)和應用數學(Applied Mathematics)根本不能提升學生的數學水平。
- 中六、中七的課程改革會影響學生升讀大學的機會，必須先得到大學當局的認同。限定修讀 5 科對一些能力較高、想多選科目的學生不公平，可考慮將高級程度科目全數改為高補科目，學生必須在中英文及通識科外選修三科高補科目，便可達到擴闊課程的目的。
- 要設立機制監管在課程選擇中男女生所遇到的不公平待遇，如某部分學校在不容許學生選擇下，男生要修讀設計及技術科(Design and Technology)和女生要修讀家政科(Home Economics)。
- 資訊科技教育應著重教授學生如何透過資訊科技獲取和分享知識及與人溝通，不宜再著重於教授編寫程式等專業技能。另外，更要加強「資訊社會教育」(Information Society Education)，教授學生資訊科技對日常生活、工作和社會的正、負面影響。

(b) 評估

(除了記錄學生校內考試所獲取的成績外，在學生的表現紀錄冊內，加入學生參加多方面學習活動的資料，為學生作較全面的評估及記錄)

➤ 贊成意見:

- 贊成以持續評估(continuous assessment)的評核方法取代公開試。
- 除了公開試的成績，應該把校內成績和課外活動表現也納入評估範圍內。
- 贊成多元化及進展性的評核模式，但要加強教師在評核方面的能力及減少教師的教學節數。

高中教育

➤ 反對意見:

- 應該保留公開考試，因為單以學生的校內表現作評審可能出現作弊的情況。公開試可考慮只評定學生是否達到合格水平，而不設 ABCDE 級。
- 除“智”方面有客觀的考試評核外，其他各方面均沒有提到如何評核，且各校各有所長，偏重項目亦不一樣，難以制定一套既客觀又有效的評審度。
- 贊成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方面有平衡的發展，但反對把非主科，如體育、音樂、社會服務等作為考試的評分標準，因為學生很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參與額外的“課外活動”。
- 評估可能會歪曲某些課外活動的本意，如義務工作；也令有經濟能力者能參與更多課外活動，博取較高評分，造成不公平現象。
- 對學生進行全面性的評估，可能會因為每班學生人數太多，而影響它的準確度。如師生比例無法在短期內改善，而評估卻率先推行，則教師面對四十多個學生在評估方面會有困難。除了個別學生因為品行差和說話較多而令老師有較深刻印象外，老師可能只憑臆測去評估學生。

(c) 建構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

(由不同類型的資助及非資助教育機構提供高中課程，包括提供整個中學課程的中學、專注提供中三以後的高中／預科學院及職業培訓機構)

➤ 贊成意見:

- 贊成設立高中學院，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讓學生選擇喜愛的科目以發揮專長。並有機會讓學生學習一技之長，為日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 辦好職業高中，加強通識教育、人文教育及心理輔導，讓學業水平未達標準的學生可升上職業學校，打好終身學習的基礎，增強社會競爭力。
- 為中三失學的學生提供不同的選擇，以防他們因游手好閒而誤入歧途。
- 希望不同類別的學校能發揮學生個別潛能及展示學生多元化的成就，從而改變香港人一向用篩選精英角度去看教育的意義。
- 建議設立更多體藝學校和生活教育課程。
- 贊成方案中建議把部分新建成的學校先用作高中學校，讓未能在原校升讀中四，而又不願入讀技能訓練學校的中三學生有升讀中四的機會。

中三升中四的銜接機制

(a) 維持非強迫性的原則，讓學生按個人的興趣和能力作出選擇

i. 中三結業生自行選擇是否報讀其他類型的課程

➤ 贊成意見:

- 學生應有權選擇是否繼續升學。
- 應增加及加強其他課程，使讀書能力較差者可在其他方面發展潛能。

高中教育

- 建議多舉辦一些免費電腦和英文課程予中三結業生。
- 當局應加強與僱主的溝通，令僱主意識到擁有技能學院學歷的學生有能力去應付僱主的要求。又建議讓外國的學院在港設置分校，令沒有機會到外地求學而又未能升讀中四的學生能以合理的學費繼續升學，也可接受到不同國家的教育模式與課程內容。
- 現時中四以上課程並不是完全適合本港學生及社會的需求，當局須為這批在會考考獲零分的學生謀求另類實用課程。建議請大型商業機構開辦一些實用的一年或兩年制半攻讀課程，讓他們一邊工作，一邊讀書，學以致用。

ii. 由學校以「校本處理」的原則決定，讓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升讀高中（有能力的標準是以學生在中、英、數三科達致基本水平及在校內的全面表現而評定）

➤ 贊成意見:

- 加速增加高中學位的步伐，以致所有資助中學能盡早達致平衡班級結構，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學生可在原校升讀高中。
- 讓學生直接升讀高中，不要太多的考試評核。
- 基本上贊成，但只有中、英、數三科達致基本水平是不足夠的，其他科目也同樣重要。
- 學生沒有基本的學業水平，很難在社會立足。
- 在初中到高中的銜接機制內，不設考試機制的話，高中學生的學術水平將會大幅下滑。

➤ 反對意見:

- 學校很有可能將大部分時間花在中、英、數基本水平評核練習上，且各校有不同特色，難以制訂客觀標準。
- 只有中、英、數三科達致基本水平是不足夠的，除了主科達到水平外，平均分亦應合格，否則讓他升讀中四只會令他更辛苦。
- 只有達到基本水平便能升讀高中，會令高中學生的水平下降。
- 從會考有二萬多人考獲零分的成績可見部分學生根本無心向學，多年來的學習只是虛耗光陰，勉強讓他們升讀高中，也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倒不如讓他們學習一技之長傍身。
- 盼望中央派位機制能夠繼續存在，因為主流中學採用自行收生方法，對未有設立高中部的群育學校中三畢業生來說，便少了一個入學途徑。

➤ 其他意見:

- 在中四派位過程中，學校應可有自主權按學生的操行取捨 10%的原校生。

高中教育

- 未能在中三基本能力評估達標者應留班、離校或轉介至社區學院，且學校應積極進行保底工作，確保中三學生達到基本水平才給予中四學位。若實行高中三年制，更應確保學生有能力升讀高中，避免二萬三千個會考生獲零分的情況出現。
- 取消中四派位會增加群育學校學生升學的困難，希望群育學校能設中四課程。

iii. 學校在不需額外公共資源的情況下，可考慮採取跨年級按能力分班的方法

- 學校在不需額外公共資源的情況下，考慮採取跨年級按能力分班的方法是不可能的。故建議政府考慮由有興趣的學校自行按校本情況規劃，提交計劃書予教統局。經審閱後若可行及成效高，政府就應該撥出資源以配合及支持。

(b) 最遲不應後於中學學位分配過渡方案實施後的第八年實施新中三升中四機制（即在過渡方案最後一年升讀中一的學生，升讀中四的時候）

高中學制結構

(a) 客觀條件的配合

（包括課程、學校與教師的準備、重組班級結構及提供所需的新學額、設立新公開試、大學調整收生機制和學士學位課程、擴闊修讀高等課程的途徑，及學生水平全面提升）

公眾對三年高中學制及在高中末只設一個公開試的建議意見非常分歧。贊成的人士認為實施高中三年學制可擴闊學生的學習空間，讓他們更能發展不同方面的興趣和潛質；而減少公開考試的次數及頻密程度，亦有助減輕對學生造成的壓力。但反對這項建議的人士認為三年高中學制使性向及能力不適合繼續升學的學生被迫在學校多留一年，虛耗光陰和浪費資源。他們又認為，鑑於小六升中的階段已取消學能測驗，如果實施高中三年制，學生只需在十二年的中、小學學習生活尾段面對一次公開試，這一方面會使學生在小學及初中階段缺乏學習動力，而另一方面由於新的公開試需同時兼負篩選和提供學歷証明的功能，學生將會面對更大壓力。他們亦擔心，由於新的公開試程度將較現時的會考為高，屆時將會有更多學生要面對失敗。亦有人士認為現時的高級程度會考的認受性非常高，貿然取消會削弱本港優秀學生留學海外著名學府的競爭力。

高中教育

➤ 關於中學制度改革的意見

➤ 贊成意見:

- 維持現行六年小學三年初中的學制，但由於現行的兩年高中和兩年預科課程，是考試主導，空間極為有限，贊成將高中改為三年制，只設一次公開考試。
- 在資源不減少情況下，贊成高中三年制。
- 支持高中、大學分別採用三年、四年制，但要注意與大部分海外及內地的大學學制接軌。
- 贊成高中三年制，並建議以 2010 年為全面施行高中三年制的期限。
- 贊成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建議。因為外國的中學是六年制的，所以不承認本港中五會考的成績。因此，把高中改為三年制，只考一次公開試，可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
- 中六學額太小了，中五被淘汰的會考生，很難找到工作，所以應該讓多些人升上中六。
- 高中三年的課程應維持現有的考試範圍，讓同學有充分時間發揮所長。
- 在推行高中三年制時，要增加彈性，讓不同性向的學生有更大的選擇。而新的公開試則要有國際認受性及達到學歷證明(certification - 'school leaving')和篩選(selection - 'university admission') 兩個功能。
- 建議在研究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可行性同時，應考慮將免費教育延伸至中六。
- 贊成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制度，在初中後應保留淘汰試以淘汰一些程度低的學生，有助提高大學程度及可以讓學生適應考試模式。
- 贊成高中三年制的建議，因為現時預科與大學本科的部分內容重疊，內容專且深，高中改為三年制後可避免課程重複而浪費資源，同時亦可讓學生選修更多元化的學科，有利學生的個人發展、升學及就業。不過，當局在決定把高中改為三年制前，要作出慎重及週詳的考慮，不要重複大學改制的經驗。且更要因應改制的需要而增加資源投放。

➤ 反對意見:

- 建議保留預科和大學三年制，因為中學少讀一年，學生成績也不會提高，而部分學生可靠著碰運氣而進入大學。
- 高中由四年改為三年，未有充裕時間助學生達致全面發展。
- 現時高中與預科的課程已非常緊密，如果再濃縮為三年，恐怕學生學得的知識會更少。
- 大學學位不足，學生對於能夠升讀預科感到非常自豪，若推行高中三年制，對那些有能力升讀預科的學生不公平。
- 高中改為三年制，增加入大學的人數，會使學術水平下降，所以應保持現行的制度。
- 高中三年制，分三年過渡，每年多三成學生，大學學額是否配合得來?可否分五年或十年過渡?

高中教育

- 高中三年制逼使無心向學的學生在校多留一年，徒然浪費資源。且高中少了一年，可能會影響學校的課外活動發展。
- 明知將中學改為六年會使“學生感到過分吃力，或使較多學生感到挫敗”(諮詢文件第 25 頁)，為什麼還要改呢？這與整個“改革”豈不是有矛盾嗎？
- 目前學生會領袖生皆來自中六，若高中改為三年制，學校的領袖就要從中五找。
- 高中三年制會出現以下問題：
 - 會增加貧窮家庭的負擔
 - 難與英國及其他英聯邦大學銜接
 - 未必受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認可
- 對高中三年制有所保留，因為中學將需要大量資源增援，且中六班房及海外承認等技術問題尚待解決。
- 高中三年制及中六公開試加強校內評估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令校內競爭更趨激烈。且會打擊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動機，所以應該維持現行學制。
- 對高中四改三及只得一次公開考試有所保留，認為這只會造成日後更多的考試失敗者。
- 高中三年制令大部分學生要在學多一年，政府亦須投入更多資源，能力較遜之學生須延遲就業或轉修其他課程。
- 方案中沒有列明實施三年制後高中每班的師生比例。另外，在現行的四年高中加預科的學制下，本地學生容易銜接外地四年制大學。但實施高中三年制後，反而為報讀外地三年制大學的學生造成困難，除非他們在本地的大學先修讀一年。

➤ 關於公開試的意見

➤ 贊成把兩次公開試合併:

- 取消會考能擴大學生的學習空間，可以吸收更多的知識，並發展個人興趣和專長。
- 學生不用再為考試而學習，可以發揮他們的思考力及創意。
- 取消會考，高考定於中六，這樣會使學生更能吸收。
- 會考與高考時間太相近，令人吃不消。
- 取消會考的決定應趕上取消學能測驗的步伐。
- 贊成一次公開考試，以減輕考試壓力，並為學生提供更多課外活動的時間。

➤ 反對把兩次公開試合併:

- 取消中學會考容易使學生失去學習的動力。且公開考試乃評核學生最公平的機制，發達國家亦多採用。
- 取消會考令教師和學生失去教與學的目標和動力。

- 沒有壓力，沒有上進心，沒有挑戰，沒有目標，讀書自然會懶散，且會考有篩選的作用，讓合資格的學生繼續升學，不合資格的則投入社會或接受其他培訓，既公平又不會浪費資源。
- 六年才考一次公開試，會令學生疏於溫習，並喪失鬥志。且學生可能會因從未參與公開試而膽怯，影響發揮。
- 將會考和高考合併為一，“一試定江山”，壓力過大，且會考可信性高，不應取消。
- 要減輕考試壓力應增加多些預科學位。
- 考試本身不一定有太大的壓力，問題在於課程的編排。取消公開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課程設計得輕鬆點，考試內容又得以配合，才可減輕學生的壓力。
- 把三年裡學過的東西在一次的考試中考核，內容會否過多？
- 應保留公開試，但為免學生承受太大的考試壓力，建議公開試的表現只佔整體的 60%，其餘的比率則考慮學生的校內成績和品行。考試內容須配合課程。
- 可把會考分開數次，以減輕壓力。
- 學生吸取了會考的經驗，可以在高考中發揮得更好。
- 中五的會考其實相當良好，可以知道自己在某一學科的水平，從而在中六選科時作出恰當的抉擇。
- 只設一個公開試，由於程度比現時淺，會有更多未達水平的學生進入大學。且還加入學術成績以外的表現作評審標準，大大失去學歷證明的價值。
- 現時每年的會考及格分數偏低，如果中學實施六年制，取消中五會考，所有中五生都可升讀中六，學生的程度參差更大，教與學都會出現更大困難。且也是浪費資源的做法，因有些學生是適合作其他方面發展。
- 只設一次公開試作為大學入學試，由於影響深遠，校方可能會在初中開始因應公開試的內容而操練學生，如同小六的學能測驗般，忽略了學生的其他發展，這樣可能為學生帶來更壞的影響。
- 一次過的考試在評估方面不可靠和不準確。
- 有意見表示考試雖對學生造成壓力，但同時可以引導學習的內容及方向，是保證教育質素的重要機制。
- 反對在中學階段只設立唯一一次的公開考試，理由如下：
 1. 假如小學階段取消學能測驗後，不再設立公開試，那麼 12 年來只剩一次公開考試，壓力可想而知。
 2. 這唯一一次公開考試，兼具篩選和取得公開學術水平認可的雙重功能，似乎負荷過重。
 3. 本港一向採用的高級程度考試，廣受認可。新的考試設在中六舉行，程度自必較低，無形中削弱本港優秀學生留學海外著名學府的競爭力。
 4. 新的考試設在中六舉行，自然較現時的中學會考程度深。現時每年已有 23000 個會考生零分收場，新考試只會製造更多失敗者。
 5. 單靠校內評核並不可靠。
 6. 對於會考成績不理想的同學，高級程度考試可以亡羊補牢，加強進入大學的機會。
- 將兩個性質、程度和目的不同的公開考試(中五、中七)合併是否適宜值得商榷。

高中教育

- 要改革考試制度，不是只減少考試數目，因為「一試定終生」會帶來更大壓力。最重要是改革課程內容，令考試不要只考記誦，忽略理解和應用。
- 只有一次公開試，便會著重公開試的篩選功能，而大大削減作為學歷證明的功能。
- 現時的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已廣為本地及世界各地認可，新設的公開試須再作推廣介紹及經時間証明，方能從新確立其認受性。
- 有意見認為這個方案不能公平有效地選擇優良學生入大學而又令成績稍遜的學生光榮地完成中學課程。
- 高中生唯一的目標是考進大學，然而大學學額不變，在這個「一試定生死」的情況下，學生的壓力會更大。且數萬名高中學生爭奪萬多個大學學額，成績一般的學生已「打定輸數」，失去學習動力。
- 即使高中推行三年制，也應保留兩次公開試，一次在中三舉行以評核學生水平，另一次在中六，作為大學入學試。
- 保留兩次公開試，但課程及考試內容則須減少或重新組合。
- 取消公開試並不能減少學生的壓力，反而透過增加公開試並以所得的總成績為評核標準才能減少學生應試的壓力，除去一試定生死的心理障礙。

➤ 其他意見:

- 假如取消了 A-LEVEL 考試，考試局應保證新的考試能獲得海內外大學廣泛承認，並可用作升學用途。
- 建議五至十年後才取消會考，因為仍有在職人士須要參加會考以取得基本學歷証明。
- 中六新公開考試，須兼顧畢業証明與大學篩選，殊不簡單。兼且新舊學制一同畢業的一年，大學學位勢將不足，造成不公，在未有妥善安排之前，不宜冒失推行，以致學生受害。

(b)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過渡安排

i. 全體一次過轉制

- 若新的高中學制由 2001-2002 年度修讀中一的學生開始實行，到 2007 年新制的中學畢業生，將會與舊的預科畢業生同時爭取大學學位，那麼大學學位又如何安排？
- 分批轉制只會造成混亂。
- 此方案會導致第一年沒有中五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

ii. 分批分階段進行

高中教育

- (c) 成立專責小組深入研究高中三年制，並在 2002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
- 建議應讓專上院校參與制定中學課程及學制改革的討論，因為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是息息相關。

公開考試

- (a) 推行「教師評審制」
- 贊成意見:
- 教師必須有充足的培訓以推行「教師評審制」，否則評審會出現偏差。且必須有足夠的指引及機制作出監管，以免學校“作弊”。
 - 須說明校內評分的比重。
 - 認為在公開試中推行「教師評審制」，應考慮教師與學校的負擔，不宜過急施行。
 - 贊成於兩個公開試引入校內成績(不只是 TAS)，不致一試定終身。
 - 老師評審學生的重點，應著重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態度，這評審若只由一位老師負責執行，可能帶有主觀性；因此建議由一組熟識學生的老師執行評估，以減低主觀性。
 - 要留心推行機制，若整個機制不健全或推行不得其法，會造成不公平現象。
 - 教師評審制能減輕學生一試定生死的壓力，但不同學校的評審可能寬緊不一，直接對學生造成不公平現象。推行教師評審制需要定期由同校網的老師進行協調和交流，甚至加入校外評審委員制度，以減低評分偏差的現象和寬緊不一的問題。
 - 贊成加入校內評審機制(TAS)，但須考慮公平準則的問題。理科較能客觀評定。
- 反對意見:
- 把校內成績也列入公開試的成績內，這對評審較為嚴謹學校的學生不公平。
 - 每位教師的教學法和評審標準都不同，如某些教師喜歡愛發問的學生，有些則愛安心靜聽的學生，教師的個人喜好會影響教師評審的公平性。
 - 破壞公開考試公平的原則。
 - 這會增加老師的工作量，且學生為了取得佳績，會在專題報告中請他人待勞，老師也可在分數上作“調整”，破壞了公開試的有效度，因考試的結果不足以反映考生在該科目上的能力。
 - 近年學生成績低落，部分原因是為遷就客觀評核標準，評分往往流於瑣細而令學生失分過多。

高中教育

(b)	在會考學科設基本學科能力部分 ➤ <u>贊成意見</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標準參照原則評定此部分的成績,考生若能達致指定水平,即可獲 E 級成績。
(c)	提高中六學生參與高考的靈活性 ➤ <u>贊成意見</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有學制(兩年高中及兩年預科)下,提高參加中六學生參與高考的靈活性,惟有關考試必須在六月中旬後舉行,以避免妨礙中六學生在整個預科階段的學習和正常的中六學校生活。● 在公開試中推行學生提前應考措施,應考慮教師與學校的負擔。 ➤ <u>反對意見</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學生在中六提早應考,恐會影響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熱誠,且容許學生多次應考,清貧學生可能無法負擔考試費用。● 會干擾了中六學生整體的學習進度及生活。
(d)	取消一級二等制
(e)	增加試題與學生實際需要掌握的知識和技能的關連
(f)	改善考試的模式和評分機制,讓學生有較大空間發揮獨立思考或創意 ➤ <u>贊成意見</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的考試制度問題廣闊,答案狹隘,發問時往往不著邊際,卻有一套標準答案,限制學生發揮其想像力。● 中五會考不要太著重試卷題目,應該讓學生多發揮對當代社會政治、經濟的看法和評價等等。● 贊成高中公開考試的模式和評估機制,加入“教師評審”和“標準參照”(criterion-referencing)以取代“常模參照”(norm-referencing)的評核機制,藉以更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和能力。● 香港的考試模式要學生大量背誦,又只考問課程內的東西,令學生變得功利,缺乏追求知識的動力。

高中教育

- 考試應該取消選擇題以免學生存有僥倖心理，以碰運氣的方式作答。
- 贊成以標準參照原則評定部分中學會考成績，惟注意基本水平不應太低。

(g) 增加在同一年內舉行同一考試的次數

➤ 反對意見:

- 如果落實推行，將會令到更多的學生不去珍惜眼前的時間和機會，並製造更多的考試失敗者。

(h) 設立以實用為主，涵蓋不同程度的中、英語文公開試

➤ 贊成意見:

- 應該把中文語法及商業應用列入中文科的考試內容，減少考核範文的內容。
- 評核以中、英文作為思考、分析和溝通工具的能力。
- 要積極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其他意見

- 職業高中畢業生應可報大學/專上學院。
- 方案中沒有提及全日制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與建議中的高中課程如何銜接，這是落實高中三年制必須解決的問題。
- 增加中六學位至十萬個。
- 恢復中六自由收生，讓學校和學生都各選所愛，而剩餘的中六學額則由教署中央派位填補。
- 把高中改為四或五年制，並把艱深的科目每學年平均分佈，不要集中在最後一年。
- 可讓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公開試，參加的會獲得評級；不參加的只須接受一個簡單的測驗。如符合中五水平標準的，就可獲得中五畢業證書。
- 沒有提及現時中五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甲)的改革，此外，中五畢業生也應參加職業考試(vocational exam)。
- 精英教育才能為社會培育精英人才，講求平等機會，只會令整體學術水平下降。
- 必須破除社會一般對非主流學校的成見，如低入息及社會地位等，否則，不管學生如何跟不上主流學校的課程，家長也不會讓子女入讀這些非主流學校，改革也只是空談。
- 贊成在中學階段取消文法、工業和職業先修學校的標籤，但政府應該鼓勵學校根據本身的經驗和優勢、學生的興趣和性向，發展或加強特色課程，以迎合不同類型的學生。
- 建議設立更多國際學校以迎合社會需求。
- 應讓接受非主流教育的學生有機會重返主流教育或取得認可資格。
- 現時中三學生的出路非常不足，以下是對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在升學及進修方面的意見:

高中教育

- 開辦新興和年青人感興趣的職業訓練，並在訓練後協助尋找工作。
- 提供足夠的支援，如設電話查詢熱線、支援輟學學生重返校園等。
- 增加夜校課程、提供足夠夜中學學位，及減低學費。
- 職業訓練局應為中三畢業生及不同性別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課程。
- 當局應從速檢討及改善職業訓練局在訓培中三或以下程度學生的角色及功能。另外，政府應提供一筆資金，讓社會服務團體、教育團體及青年人自助組織支持更多具創意及為青少年「度身訂造」及「多元化」的就業培訓機會。
- 把高中教育納入為基礎教育的一部分，由幼兒教育開始，擴展至高中階段，而中學學制可定為六年。
- 實用中學有存在的必要，但入讀率較低的實中可考慮停辦，以免浪費公帑。
- 贊成增加中學以後的學習機會，但須監管學術機構水平，而提供的進修課程，應取得社會人士的認同。

高等教育

公眾意見普遍支持我們提出有關檢討學士學位課程、豐富校園生活、改革大學收生、建立靈活互通的學分制、加強質素保證機制、增加研究生課程學額及鼓勵多元化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等建議。

(a) 促進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包括私立大學／專上學院、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公開大學、社區學院／持續教育機構)

➤ 贊成意見:

- 建議應盡速研究如何增加大學學位數量。
- 不同類型的大學並存不悖，多元格局才能適應社會的多元需求。
- 建設不同類型的學院，如設計學院。
- 鼓勵各院校各具特色，減少重疊。
- 能提高競爭力。
- 提倡遙距學習，開設另一所公開大學，而大學也該私營化，以減輕政府的經濟負擔。
- 應把香港演藝學院也納入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

➤ 反對意見:

- 只顧數量而忽略質量，又如何提升個人質素?
- 太普及會引致水準下降，應實行精英制。
- 勿胡亂增加大學學額，除非中學生的質素有顯著的提升，且政府能大幅調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和福利，否則只會大大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

(b) 改革大學收生

公眾十分支持改革大學收生，認為這乃推動中、小學課程改革及鼓勵全人發展的關鍵。但有部分人士認為，若要考慮學生的非學術表現，將一定程度上減低收生的客觀性和透明度。亦有意見認為把課外活動列作大學收生的標準，對來自低下層基層家庭的學生並不公平，因為他們的家長未必有能力負擔子女參與課外活動的費用。

i. 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如校內評核報告、學生自撰的履歷、面試），不過份倚賴公開考試成績

➤ 贊成意見:

- 大學有上千種課程，每個課程的要求理應不同，但為何目前的收生要求只以成績為依據？
- 增加收生機制的透明度及統一收生條件。
- 讓學生多元化發展，不再死讀書，腦筋也靈活些。
- 透過小組討論讓學生發表個人意見，使大學能更清楚了解學生是否適合修讀該課程。

- 建議把學生在社區內、外所參加的義工訓練、服務以至參與交流團，均列入評核計分之內。
- 兼以學生學業成績以外的表現作取錄依據，能使學生在學業及課餘活動上有均衡的發展。
- 大學收生應以公開試及校內試的成績為準，但公開試所佔的比重應比校內試為輕，這便可降低大眾對公開試的過份重視，亦減少學校對學生的操練。
- 建議大學收生考慮高中學生修讀藝術課程，以鼓勵創意及想像力的培育。
- 應考慮更多由其他地方所舉辦而受國際認可的公開試成績。
- 可以考慮學生成績的進步幅度。
- 應該要在高級程度會考中取得全科合格才能進入大學。
- 不可過份依賴面試及多元才能，因面試及多元才能等帶有相當的中產階級色彩，以免出現任何不利社會階層流動的不公平現象。
- 大學能收取更多非學術(如體育、藝術、服務、人際等)表現優異的學生，並應公開此類收生標準。
- 除了學生的非學術成績，大學還可以學生校內的習作作為評核的範疇。
- 大學收生時應考慮更多其他公開試的成績，及學生在社區內參與的義工服務等。反對參考中學校內的評核報告，因為各間學校的評分標準不一，容易製造不公平現象。
- 贊成以 SAT 作為大學入學參考指標之一的考慮。以 SAT 及中學學習成績作為大學入學要求，可從學生的潛在能力及已取得的學業成績兩方面選拔人才。
- 贊成將學生的全面表現列入考慮之列，但認為這將有賴學校提供可靠和客觀的評估機制。
- 公開考試成績仍應佔較重的比率，否則會導致大學的學術水平下降。
- 贊同各大學在制訂收生準則時，應充分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包括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範圍的表現。現時大學聯招制度已盡量做到公平、公正和公開。如要考慮學生的非學術表現，將一定程度上減低收生的客觀性和透明程度。
- 擴闊大學收生的標準，包括考慮學生在公開考試成績的各項表現。不過，公開考試成績依然是評定學生學業表現的重要環節。此外，建議成立中央收生組，釐定一套新的收生準則。個別院校則有最終的收生決定權。
- 以學生的全面表現作收生評估參考，可讓學生作多元化發展，但也會令學生因作多方面的催谷而增加壓力。故贊成面試，這可較全面地評估學生的才能。
- 考慮更多由其他地方舉辦而受國際認可的公開試，可吸引更多學生留港發展。
- 增加學生在非學業成績以外表現的比重，並規定必須進行入學面試。
- 高等學府應在大學收生制度作出適當之措施，給予殘障學童入讀的機會及額外的協助。
- 大學收生應考慮學生全面的表現，但仍應以學業表現為主，而非學業表現之評核應可設定指標。
- 政府要對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加以支援，以免有學生因為家貧而不能參與課外活動，而影響他們入讀大專院校的機會。

高等教育

➤ 反對意見:

- 公開試成績具統一性，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學生在學科上的成就，是一個公平、公開的評分標準。然而德、智、體、群、美卻沒有客觀的評分準則；學生校內表現的成績也欠缺統一性。
- 大學應以學生的公開試成績作為收生的首要條件。
- 除非有一相同的評審標準，否則不同意參考中學校內的評核報告，因各間學校的評分標準不一，容易出現不公平現象。
- 大學很多時需要校長的推薦，作為取錄在學業成績以外有出色表現的學生的根據，這對中五或中六的轉校生不公平。
- 把社會服務和課外活動也納作評審標準之一，只會進一步加重學生的負擔，因學校和家長必強迫學生多參加這類活動。參加課餘活動變成博取學位的功利手段，根本與為學生“創造空間”的目標背道而馳。
- 課外活動一旦被評核，就與課內活動無異，也就失去了課外活動本身的意義--按自己的興趣和能力自由發揮。同樣，如果做義工成了升大學的條件，則它也就失去了本身的意義--對社會作出無私的奉獻。
- 把課外活動也列作大學收生的標準，會對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不公平，因家長未必拿得起錢來讓子女參與太多的課外活動，於是基層家庭的學生就會被中產家庭的學生比下去。
- 有大學表示新制度下若有不合資格的高中學生能升讀大學，會規定他們修讀一年基礎班，而基礎班的課程將會和高六重複，這豈不是浪費資源？
- 由學校推薦計劃雖然有其價值，但流於主觀，流弊不少，不宜增加太多名額。

ii. 優先考慮修讀高級補充程度（高補）通識教育科目的學生

➤ 贊成意見:

- 對於一些大學主修與中學高級程度科目不同的學生來說，並不存在重疊的問題。

➤ 反對意見:

- 知識方面的寬廣主要靠廣泛的課外閱讀得到，單是一課通識教育能有多大作用？至於分析問題的能力，其他科目就一定比不上通識教育嗎？為何要優待修讀通識教育的學生呢？

iii. 盡量以高補科目取代高級程度會考科目

➤ 反對意見:

- 只有不知道中六中七是大學預科的人才會提出“盡量以高補程度取代高級程度會考科目”(諮詢文件第 29 頁)這種看法。

高等教育

- 凡在高級程度會考中取得兩科高級程度及兩科高補程度科目及格的學生都應該進入大學。
- 此建議會影響某些較專門學位課程的取錄條件。

iv. 增加收生的靈活性，彈性地在不同級別取錄新生

- 香港中文大學以往曾推行中六暫取生制，並鼓勵學生按自己的能力和進度，調節個人參加中學公開考試的進度。

v. 容許個別學系取錄少量優秀中六學生

➤ 反對意見:

- 此舉會造成混亂，因會令學生放棄升讀中七，提早進入大學，又會造成院校間互相爭奪優秀學生的情況。

(c) 設立院校及學系間互通的學分制

➤ 贊成意見:

- 學分互通後，希望設立一個公開統一的學分考試代替每間大學各自的考試。
- 社區學院和私立大學的學分計分法理應統一。
- 社區學院、專業教育學院(IVE)、明愛教育中心等應該實行學分制，使該等教育機構的畢業生的學歷能與大學銜接。
- 很好，可使學生更有興趣修讀各種科目。
- 透過學分改革，希望可以讓大專生同時修讀兩科，而非專修一科。
- 建議首階段的學分互通適用於不同院校的相同學科，而學生是那一間大學的畢業生則取決於他們選修課程的核心科目在那間大學修讀。
- 建立一個獨立的機構，負責不同課程的學歷評審及互通制度，以加快整體發展。
- 相信最難評核的並非不同大專院校所提供的相同種類課程的水平差異，而是不同院校教授和學生的水平差異。
- 在支持靈活互通的學分制同時，必須要保持各院校的高學術水平。建議學院與學院之間共同制定一些學分互通的條件。

➤ 反對意見:

- 院校及學系間的學分互通不是太好，做成不公平，但雙方加強溝通是一件好事。
- 除非各大專收生質素一致，否則互通學分不公平。

高等教育

- 對於本地院校間的學分互通有所保留，因此舉既不能提升質素，又會造成專門化。但卻贊成與海外的院校設立學分互通的機制。

➤ 其他意見:

- 目前一般人皆認為某些大學比其他大學優勝，形成某些大學有人滿之患，而另一些大學則可能面對學生不足的情況。這本身亦與「市場化」機制不無關係。故此，學分制的推行仍存在著一些基本的問題有待解決。
- 有意見表示大學撥款委員會正鼓勵大學院校發展各自的卓越領域，若不同院校可以全面互通學分，此一努力將受窒礙。故建議大專階段不同院校之間的學分只能局部承認，而學生在頒發學位的院校所取得的學分，應佔決定性的較大比例。至於承認那些學分，亦須由頒發學位的院校決定。

(d) 改革學士學位

回應者一般都認同大學需要檢討學士學位課程，加強通識教育和跨學科的學習，培養學生的思考、應變、溝通等能力和創意，以及擴闊學生的視野，回應者認為，除了學科知識的學習外，學士學位課程亦需要幫助學生提升內涵及培養職業道德。有些人士建議大學規定學生修讀本科的學分應不超過總學分的一半，並為學生提供出外實習的機會。

i. 檢討各學士學位的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經歷、培養應變、創新、運用語文和與人溝通合作的能力

➤ 贊成意見:

- 大學生經過多次生死之“試”，來到大學門前，已是筋疲力盡，對知識的渴求早已枯死，多年來受“填鴨式”教學的訓練，往往只知有“學”不知有“問”，只知被動地接受而不知主動地追求知識，這種學習模式並不適用於大學的學習領域內。
- 除學習知識外，更要學生起來討論社會，增加交流團及交換生計劃以擴闊眼界。
- 為擴闊學生的視野，規定學生所修的本科學分不可超過總學分的 50%，並為每一位學生提供出外實習的機會。
- 大學加強通識教育，提供更多課程和選擇，如增加語意表達，演講技巧等課程，還要提升學生的商業知識和商業道德。

➤ 其他意見:

- 課程改革怎樣配合工作需要?(如:怎樣解決大學畢業生不在有關修讀科目範圍內工作的問題?)

ii. 在不增加公共資源的情況下，可讓各大學自行決定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

- 個別學科可作彈性處理，以免浪費資源。

高等教育

- 可彈性處理修讀年期，並由學生自行決定，經濟能力較差的學生可選擇在三年內完成課程，而喜歡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則可選擇多讀一、兩年以好好享受大學生活。

iii. 假如實施高中三年學制，大學現時的三年學士學位課程一般會改為四年

➤ 贊成意見：

- 盡快推行大學四年制，因學生在兩年預科課程中，根本學不到應有的知識。一個良好的大學制度對於維持本港的競爭力是非常重要的。
- 大學的修讀年期由三年改為四年，對於同學體驗大學生活來說有一定的幫助，但政府必須作出相應的撥款，否則大學根本無法在現有資源不變下將修讀年期延長一年。
- 在不增加公共資源的情況下，大學必會保留三年制的修讀年期，如果高中又落實三年制，令人質疑在這情況下取得的學歷資格。建議把這新增的學年用作基礎學習(foundation year)，可容納較多學生及以研究生(postgraduate students)教學來降低開支。
- 假如大學三改四而政府的資助不變，即變相減少對大學和學生的資助，導致教育質素下降，並增加學生的負擔和壓力。
- 基本上贊成大學改為四年制，但仍要視乎個別學科的性質而決定其修讀的年期。
- 贊成大學三改四的建議，但指出會產生第一年級學生過多及畢業生真空的問題。建議增加資源協助院校切實執行學分制，讓同學在學分制下自由選擇修讀年期。
- 高中若實行三年制，則大學修讀年期應延長至四年。但在不增加資源的情況下，根本難以成事。
- 高中若實行三年制，政府應把投放於中七的資助撥入資助大學四年制。
- 要將大學課程延長多一年，有賴長期而穩定的公共資源方能成事。此外，在倉卒時間內推行大學四年制是沒有可能的，除非大學能在推行第一年四年制收生時以雙倍學額收生。
- 應按每個學位課程的性質、內容、實際情況和需要來釐定修讀年期。此外，大學若實施四年制，將無可避免要增加經常及非經常性的經費。
- 支持大學實施四年制，並表示大學將需要增加約 20%的資助，同時需要有足夠的時間去解決有關設施和人手的問題。如果未能增加撥款，應允許大學靈活處理收生人數／學士學額。
- 若大學學制三改四，而政府資助維持不變，會減少有經濟困難學生的升學機會。
- 強烈反對大學三改四而政府拒絕增撥額外資源，因這會令大學教育質素下降，故政府必須為大學三改四提供足夠配套設施。

高等教育

- (e) 為學生提供豐富的校園生活
- 完備的大學生活包括宿舍生活及給予足夠空間讓學生在課餘時多參與課外活動，以培養學生人際溝通、獨立思考及組織能力等技巧。
- (f)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如就教學成效進行校外評審和加強現有的校內自我評審機制）
- 建議大學設立“基準試”，科目可包括中文、英文及資訊科技，學生可在修業期間(3或4年)無限次應考，合格才畢業。
 - 在新一階段教與學質素保證檢討，應協助院校提高質素保證機制，並將就其教學成效（例如畢業生的水平）作為檢討目標之一。
 - 改變有關學術評審的標準，考慮學術研究的質數，並對於本土或第三世界的學術研究，以及非英語的學術研究加以重視。
- (g) 增加研究生學額
- 贊成意見:
- 建議研究生的取錄更具彈性，以迎合學生的需要。
 - research postgraduate 及 taught postgraduate 兩者的學額都應該增加。
- 反對意見:
- 與其增加研究生學額，不如想辦法提高大學畢業生的素質。否則將本來應該在大學本科教的東西放到研究生階段去教，無論對學生還是對社會而言皆是一種浪費。
- (h) 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
- 贊成意見:
- 是次教育改革建議大大增加大專學位的需求，所以要加快專上學院的發展，如鼓勵國外名大學在港建校，並加快有潛質的院校升格為私立大學。
 - 必須確立質素保證機制。
 - 政府應作積極的鼓勵，如提供資助予院校、學生及家長。因為這些院校多是為未有經濟能力的學生提供教育。
 - 私立大學的角色應與公開大學有所不同，私立大學的對象應是預科畢業生及社區學院的學生。又建議當局應對私立大學作出某程度上的資助。

高等教育

➤ 反對意見:

- 若大學過多，容易製造大學各自為搶學生而不斷降低收生要求，令大學生的質素每況愈下。且市場上供過於求的情況，使大學畢業生不能學以致用。
- 市場是否有這樣的需求，徒然製造更多失業。
- 大學學位增加的速度過急會令學生的水平下降。

(i) 社區學院

i. 鼓勵社區學院的發展

➤ 贊成意見:

- 增加大學學位予社區學院的學生。
- 希望能與大學或專上學院合作，在社區學院修讀的學分能與大學學位課程互通，為學子多闢一條進修道路。
- 讓學生有多一個選擇，但可能會為經濟拮据的家庭帶來壓力，故建議應同時考慮學費或相關支出的問題。
- 不依賴成績收生。
- 建議由有規模、不牟利的辦學團體管理社區學院，而受政府監察、評核及資助。
- 須保證社區學院的課程及質素。不然，大學不應該取錄該等學院的畢業生。
- 社區學院不只是高等院校的一種，其功能亦不只是提供補償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也應該提供持續教育、公民教育、長者教育、家長教育，甚至提供教育諮詢與輔導，舉辦社區文化活動。所以其作用是與其他教育體系互相補足，其地位則與所有常規學校一樣，不應有優次之分。

➤ 反對意見:

- 美國有足夠的人口需求去建立社區學院，但同樣的情況不見於香港。

➤ 其他意見:

- 若社區學院的畢業生未能獲得大學的學士學位，就不能取得方案預期的成果，情況就像美國一樣。

ii. 運作模式

- 「寬進嚴出」

- 靈活學習模式

- 社區學院也應實施學分制。

高等教育

- 彈性修業期
 - 應設定修讀期限，如休學時間過長，可能在銜接上會出現問題。
- 多渠道的資助（包括私人機構、慈善教育基金、非牟利機構及學費收入等）
 - 基本上贊成「用者自付」的原則，但政府有責任以各種形式向社區學院的辦學團體和學習者作出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支援。

iii. 推動

- 政府
(制定政策，促進建立學分互通和質素保證機制，考慮為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提供低息貸款)
 - 在制度上確認社區學院的位置，賦予正式的地位，在教育資源上作出適當的分配，及為辦學團體和教師提供援助。而政府的促進者角色，應該延伸至社區學院與各界建立合作關係的過程中。
- 大學
(適當地認可社區學院的學歷和豁免社區學院學生修讀部分學習單元)
 - 建議大學應與此等院校設立學分互通的機制。
 - 除非社區學院的教學和學生水平達到某一個合理的水平，否則難以奢望大學給與適當承認。
- 專上學院
(提供社區學院模式的課程)
- 其他界別／機構

成立工作小組，與教資會保持聯繫，深入研究實施有關建議

高等教育

其他意見

- 反對大學分科收費的政策，把學生畢業後的賺錢能力，作為收費的其中一個計算指標。
- 反對以知識經濟的發展為基本理念，使高等教育的發展帶有商品化的傾向，如分科收費等，這會令高等教育屈服於商界的短視利益，使學術自主和教育改革受到衝擊。
- 教育是人權，大學分科收費的政策，是製造貴族科目。教育也不是商品，是培育人才為社會服務的長遠投資，成本理應由政府承擔。
- 政府應逐步撤銷對大學的直接資助，改為向學生提供貸款，既可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又可迫使大學主動提高質素。大學除了靠收取學費以維持財政平衡外，還要主動開源節流，全面提升質素，才可望吸引更多同學入讀。這使學生有真正的自主權，而透過他們的選擇，變相決定了講師的去留和薪酬價值。
- 大學教育應加入市場機制，消費者自然會更加小心和有效地使用資源，從而提高水平。
- 增加大學學額及學費資助。
- 對大學生的資助要認清合格對象。
- 應撥出更多資金協助某些大學增設更多科目，如不止港大及中大有醫科。
- 大學之道，首重明德格物。
- 為高中及大學生提供區域性的活動(Regional School-wise Competitions)及與機構建立伙伴關係(Company-linked Senior School and University Projects)，讓學生對社會及工作有更深刻和切身的體驗。
- 現時大學生的質素每況愈下，盼能真正發揮每個人的潛能，提高其創意空間。
- 監察大學的教學質素，提升大學講師的能力。
- 就專上教育改革的建議如下：
 1. 反對政府提出「用者自付」的原則，將學費與成本掛鉤，大幅增加學費。並反對諮詢文件中「鼓勵學校及各類型教育機構善用商界所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支援」的提議，因為引入商界資金，會令學術界成為商界傀儡，令大學成為高薪職業的培訓所，與大專教育的理念違背。
 2. 從政府推出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向同學收取高昂利息，近期更打算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判，可見政府正一步步推卸對教育的責任。
 3. 建議政府免收大專學生的學費。
 4. 現時大學資助委員會的撥款準則，並不重視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更不應把學科前景及畢業生的薪酬列為撥款標準，這會減少大學發展學科空間的自由，更會扼殺同學的選擇。
 5. 現時大專院校教員的學術評審，其中一個基準是量化教員的學術研究，建議改變有關學術評審的標準，從而提高學術研究的質素和擴闊學術研究的範疇。
- 政府在高等教育或持續教育的範疇內，應考慮撥部分學額與弱能人士，協助他們達致終身學習的目的。
- 鼓勵更多大學設立兼讀課程，讓任何年齡的成年人隨時選讀有興趣的科目，以達終身學習的目標。

高等教育

- 若部分學生在某科目非常出色，但英語能力未達大學入學要求，大學可破例取錄，惟學生在畢業時須符合大學畢業的要求。
- 方案中沒有提及以職業訓練局、私立大學、社區學院及大學的非學位課程去提升工作方面的技術教育。
- 方案中沒有提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專上學院的角色。
- 應公佈不同學校(包括社區學院、網上及海外大學)的收生條件及程序，以免造成混亂。又建議各院校開辦多元化的課程，並訂立不同的收生條件以收納不同能力及興趣的學生。
- 要增加全日制大學學額，令更多有能力入讀大學的學生享受大學生活，但擴展後的方向應是「寬入嚴出」，以確保畢業生的質素。此外，又反對大專教育商品化，課程設計純粹為了經濟發展服務，以及大學學位課程分科收費。

持續教育

公眾普遍支持為學習者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建立涵蓋不同機構和課程的學歷互認和互通機制，並設立持續教育專責小組，研究有關的政策和具體措施。

(a)	<p>靈活開放和多元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在三十歲以下的年青人，他們對讀書、考試已非常厭倦，故應多設一些新的學習課程來吸引這班年青人去終身學習。● 政府應特別支持開辦一些程度較低或較低直接經濟效益的課程，因如果由市場機制來調節，可能不能開辦。● 課程要多元化外，對象和機構(包括辦學和評核機構)都應多元化。
(b)	<p>在工作場所的持續發展</p>
(c)	<p>持續教育國際化</p>
(d)	<p>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資訊科技可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但殘疾人士如視障人士在使用資訊科技方面有相當困難。而欠缺合適的設備，會阻礙他們以此學習和掌握資訊。● 在配合資訊科技發展的同時，更要重視資訊年代產生的各種問題，加強青少年的「心智教育」
(e)	<p>承擔資源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有志進修的人士礙於收費問題而失去進修機會，這實在與終身學習的目標背道而馳，更令持續進修成為富裕人士的專利。政府應考慮為這批人士提供低息貸款，為他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政府應為正領取綜援或經濟有困難的成人(不論其就讀形式及程度)，提供津助或貸款計劃，使他們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持續進修的機會。● 應考慮用者的支付能力，探討第一個文憑/大學學位課程是否可參照現存大學學位的津貼比率。● 持續教育不應單只專上程度的課程，更應讓市民有補償完成基礎教育的途徑，建議政府部分或全部資助選讀基礎教育課程的市民。● 持續教育是公民權利，政府應考慮對持續教育實施學券制，使每個公民最少有一次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 進修人士應得到政府、僱主、專業團體的資助，如盡快設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持續教育

- 建議政府設資助或低息貸款，讓報讀首個學位課程的在職人士，不論年齡，均可申請資助。
- 建議增加每年給予中三後未能繼續升學人士、在職人士、家庭主婦的持續教育津貼學額。
- 反對「用者自付」的原則，因不是人人都有經濟能力承擔，建議減少稅收以支持市民繼續進修。亦應加強與僱主的溝通，為持續進修提供人才和財政上的支援，如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避免員工在進修期間依然要承擔相同的工作量。
- 反對「用者自付」，人人接受教育的機會都是平等的，建議不限年齡，每人都有一次受資助的進修機會。又或者仿效澳洲政府，先讓有志而沒經濟能力的人士免費進修，日後再納高些稅項。

改革建議

(a) 建立涵蓋不同機構和課程的學歷互認和互通機制

➤ 贊成意見：

- 建議成立一個高效能的統籌及監管機制，以保證持續教育的質素、學分的可攜性及靈活性貫通的落實。
- 現在很多人士都會在工餘時間進修以加強競爭力。如果學歷被承認，是一種鼓勵。
- 學歷認可制度應包括階梯、評定及考核、質素保證以及學分認可和轉換這四項具體機制。
- 現時的持續教育機構的師生質素參差，認可性較低。

(b) 設立持續教育專責小組

- 本地持續教育課程琳瑯滿目，良莠不齊，故贊成設立持續教育專責工作小組，以更有效地監管和調配資源。
- 此專責小組的職責是：
 - 研究及提出政策建議
 - 協調各政府部門與持續教育有關的政策
 - 就公共資源的調配提出建議
 - 用專責小組解決特定議題
- 小組包括為殘障人士提供持續教育的志願組織。

(c) 推廣使用持續進修資料庫

持續教育

(d) 設立終身學習中心

- 與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團體合作改善對學習者的服務設施。
- 建議撥款支持社會團體設立終身學習中心，並加強對終身教育概念的宣傳。
- 在籌劃成立終身學習中心時，在課程及設施方面必須顧及殘障學童的特殊需要。

其他意見

- 政府應制定政策，規定僱主支持僱員持續進修，以促進社會支持持續和成人教育。並認同「與持續教育機構、僱主及專業團體共同建立一套靈活互通的學歷資格評審及認可架構」的建議。
- 持續進修不只是為了就業，還應從個人的興趣出發。
- 持續教育應要切合以下八個學習需要：
 1. 裝備學生成為自主學習的學習者(self-managed learner)，讓他們足以終生學習。
 2. 為轉職業者提供再培訓。
 3. 設立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讓專業人士能夠在職進修。
 4. 為失學者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
 5. 為未能進入大學的人士提供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6. 為大眾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進修選擇。
 7. 提供成人教育。
 8. 以“愉快學習”為終身學習的目標。
- 開放夜官中資源，把收生年限由 18 歲調低至 15 歲。職訓局應加強 15 歲至 18 歲(不論完成中三與否)的青少年職訓服務。此外，設立長者教育中心，開辦各類型教育及文化課程。
- 按人口比例及實際需要開辦日間成人小學，配合成人的能力及學習需要，如加入電腦科和普通話，並由教育署提供劃一課程，使社區內的志願辦學團體有所依循，為成人提供具認受性的銜接課程。
- 贊成設立專責小組研究相關政策和措施。要求跟進修定相關法例規管持續教育；關注持續教育師資培訓；加強專業團體的參與制定學歷架構；為低學歷者提供補償教育；為弱勢社群如新來港婦女及失業工人提供職業教育；善用資訊科技和廣播事業的發展，提供更多的遙距教育；成立部門諮詢機構及增設專責持續教育的行政架構等。
- 高中學院應撥出一部分學額給成年學習者入讀，讓具中三程度而需要在日間上班的成人有持續進修的機會。
- 教統局可與大學合作，強化設備以協助統一各進修機構。
- 加強對各院校內部行政的監察，以免有管理階層以權謀私，令學生蒙受損失。且設法拉近各院校的質素等級以減少社會分化及不平等現象。
- 增加成人教育的資源，令夜校學生水準可以進一步提升，以提高整體市民的質素。
- 把自修生年齡降至 20 歲，鼓勵失學人士透過自學考取認可學歷。

持續教育

- 政府應訂立最長工作時間或提供在職訓練給員工，免得他們因超時工作而損失進修的機會。
- 現時職業訓練局及工業學院的課程是否切合工作的需要？
- 就持續教育一環節的意見如下：
 - 現時的成人教育，不管在上課時間、課程及收費方面，都對婦女構成障礙，致使她們放棄進修機會。
 - 建議與地區團體建設終身學習中心，方便婦女在就近地區上課。
 - 增設日間成人中小學課程，並於夜間成人中小學增設託兒服務。
 - 設立助學金及持續進修婦女資料庫。
- 應訂立一套長遠的長者教育政策，成立長者教育領導機構以設計一個統一及認可的長者教育模式。並成立課程發展部門，針對長者的背景和程度，協助編定課程內容及制定教材。就長者教育提供撥款，並利用媒介推動長者教育。
- 有關當局與職業訓練局協調，積極考慮調增資源，增加基本職前訓練及初級技術職訓，讓初中以下輟學者，在未正式踏足工作世界前，獲取適當的職前培訓。又建議完成「展翅計劃」的學員都能獲得學分，以便他們往社區學院繼續進修。
- 要對課程、教員、機構設置及管理人員、校舍及設施的規管作出改善。還要推行課程發展和研究，而有關的課程發展機構應以非政府機構形式存在。
- 香港的僱主一般並不鼓勵下屬進修，除非對公司有利可圖，且香港僱員的工作時間可說是全世界最長，政府應深入研究怎可創造環境終身學習。
- 持續教育也可協助新移民提升自我，融入社會。
- 應提倡遙距學習，因為這是最合乎成本效益的。
- 方案中只是「鼓勵」，而不是立法規定或訂定相關鼓勵政策，恐怕沒有太多僱主支持，應立法規管工作時間，使僱員有時間參與各種進修計劃。另外，持續教育除了是職業訓練外，還包括人文科學、藝術欣賞的訓練，只著重經濟、技術的訓練，而忽略人文科學的訓練，只會令香港社會變得更加唯利是圖。
- 政府未能提出相應政策，制定工時上限，鼓勵在職人士進修恐怕只淪為口號，且非在職婦女也不應摒棄於持續教育以外，建議提供足夠及有質素的兒童照顧服務，讓婦女亦可進修。
- 應多撥資源予長者作進修之用，如以資助方式或多舉辦一些免費或著量收費的課程。
- 現時為殘障人士提供的成人教育不足，建議當局投放更多資源，為殘障人士提供更多不同程度和種類的課程。
- 建議為傷殘人士提供相應的學習設備。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學習需要

在整體社會的層面，尊重不同學習需要的文化和營造有利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學習環境

- | | |
|-----|--|
| (a) | 政府的角色（鼓勵學校訂定適當的教學政策和策略，為學校和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將學校處理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政策列為評核學校表現的指標之一，推動融合和資優教育） |
| (b) | 家長的角色（加強與學校的溝通和合作，認同和支持有關政策） |
| (c) | 教育專業培訓機構的角色（在教師和校長培訓中加入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元素，為教師提供適切的進修機會和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教師教育課程應加入必修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學童」單元。● 讓有經驗的代課老師一面受聘，一面接受在職培訓。 |
| (d) | 其他社會界別（合力推動尊重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文化和提供人才和資源上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建立伙伴關係，以制訂政策、促進藝術工作者的溝通、協助進行研究及組織藝術教師培訓計劃，達成發展藝術教育的目標。● 可邀請志願團體的義工到全日制學校協助學生溫習功課。 |

在學校層面，訂定政策和採取適切的措施，照顧學生的多元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

- | | |
|-----|---|
| (a) | 盡早識別學生的學習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並發揮學生不同層面的思考及創造力。● 現時主流學校教師多仍未能掌握有關技巧，且師生比例過大，教師很難顧及不同學生的需要，在推行上確有實際困難。 |
| (b) | 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
➤ 贊成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的課程太著重“死記”課本的知識，而忽略了知識的應用。● 課程設計應切合全體學生的需要，並以發展學生的潛能為主。● 建議擴展學術和非學術性的潛質發展、引進週邊課程(co-curriculum)、延伸教育(extended education)、領袖訓練、公民教育、情緒教育、美學欣賞，並引入學術和學術性成就記錄，以助青年建立良好的素質和正確的價值觀。 |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學習需要

(c) 靈活的混合能力教學方法

- 建議為殘障學童訂定每個階段的主要學習目標，計劃一套全面涵蓋有特別需要的學童教育，並調動資源作出配合及提供相應的配套等。

(d) 推動融合教育

➤ 贊成意見:

- 應鼓勵和獎賞校本的融合教育計劃，貫徹多元精神，為全面融合教育政策作好準備。
- 政府必須有適當的配套和融合教育的安排，讓就讀於普通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教育幫助。
- 融合教育無疑能實踐有教無類的崇高理念，但在香港現有的環境下施行仍困難重重，必須有完整的配套計劃和設施，包括在康復設備、人力資源和公眾教育等方面的配合，才能按步就班地實施。
- 希望日後融合教育被廣泛接納時，可把綜合性發展遲緩的學生納入收生類別。
- 建議為弱能兒童之家長提供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小學名單，以便家長能作出恰當的選擇。
- 建議在幼稚園／幼兒中心全面推行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讓他們在自然環境及同輩影響下，得以強化學習效果。
- 建議消除融合教育中、小學的斷層。
- 當局應制訂中央指引，明確說明提供兼收服務、融合教育、輔導班的幼稚園／學校如何推行服務和統一做法。並應於短期內增加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數目，令每個地區內均有中學和小學提供融合教育服務。
- 贊成推行融合教育，但特殊學校也有存在的必要，以照顧殘障學童。此外，更應該讓成功在特殊學校完成訓練的學童重返主流教育。
- 一些有社交及情緒問題的學童也需特別照顧，不能只讓他們接受主流教育而不為他們提供任何輔助。
- 現時學前的融合教育頗為成功，只是再進一步推至中、小學時便困難重重。當局須有一套全面的政策才易於推行。
- 贊成推行融合教育，但對於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作配合則表示關注。故建議當局進行研究，找出最有效的推行方法，及進一步推廣至高中及大學。
- 建議在主流學校派駐一位特殊學校的教師，因為他們了解殘障學童的需要，能為主流學校的教師提供援助。且應有機制衡量那些學生能在融合教育中獲益較多，這可避免浪費資源。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學習需要

	<p>➤ <u>反對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要老師特別照顧，內心不好受，且令正常的學生的學習和活動受影響，又浪費學校的資源。● 將一些智障或自閉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上課，不但加重教師的負擔，反而拖慢教學的進度。
(e)	協助具超卓資質的學生
(f)	<p>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p> <p>➤ <u>贊成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一個由學生及家長組成的議會，定期檢討現行之教育制度、課程內容、教學手法和學校設備等。● 家長的支持對殘障學童的學習實屬重要，故建議提供適切的培訓，加強家校間的溝通，並為家校組成支援網絡。
(g)	善用社會資源

融合教育 — 未來發展方向

(a)	<p>鼓勵學校繼續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見認為一般學校未必有足夠資源配合，且始終心存偏見，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欠公平及適當的保護，所以應看個別情況決定學生是否須融入普通學校。● 須留意教師的培訓及支援配套的安排。● 使所有新開辦的學校必須參加融合教育計劃，並加強校內宣傳和推廣，令學生和家長對此計劃有正確及充分的認識而加以接納。● 新辦學校必須參加融合教育計劃，對加入計劃的學校加強支援。● 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因任何原因未能適應在融合教育體系中學習，應有機制讓他們「回流」到特殊學校繼續接受教育。
-----	--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學習需要

- (b) 朝著全納教育方向發展
- 此政策在一九七七年發表的康復白皮書已經確立，但隨後二十年政府並沒有認真的規劃和推行，以致現時提起“融合教育”和“全納教育”，大家還以為是新事物。
 - 希望能將輕度／中度弱智的學生離校的時間，延至中五畢業，讓他們能有多些學習時間，獲得公平的教育，免致成為社會的包袱。
 - 弱智兒童應有就讀中四、中五的權利，政府並應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 建議在教育安排方面應作個別回應，強調應以學生的學習能力而非殘疾類別作為訂定其接受教育之安排原則。
 - 建議推行弱智學童高中教育先導計劃，讓有興趣的辦學團體籌辦。
- (c) 特殊學校的角色（除提供特殊教育外，同時擔當區域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角色）
- 現存特殊學校的功能與定位可逐步改變。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可因應需要調減數目，但不應貿然全面取消。
 - 為保證成效，須分配特殊學校的教師於各校支援，使學習有困難的學生能真正獲益。
 - 在未推行融合教育前，要增加特殊學校的撥款。
 - 保留實用學校，並以現時的運作模式、服務配套及人手比例，增加開辦具備實用學校特式的中四、中五課程。
 - 實用中學或中學與職業／體藝聯合培訓亦可為其他不同取向之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促進多元發展。
 - 不贊成以特殊學校擔當區域性特殊教育資源的角色，應另行設立中央或地區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而中心擁有教育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社工和護士等專業人士，以提供支援予參加了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
 - 方案中未有提及如何將現有的各類特殊教育作出有系統的調適建議，使這些資源能有效地運作。又質疑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何進行保底。
 - 要做好拔尖保底措施，必須為成績未能追及主流程度的學生訂立個別教學計劃。此外，應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高中教育及終身學習的機會，更不應取消技能訓練學校。
 - 建議政府資助有經驗團體在社會層面提供區域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
 - 特殊學校的角色是為嚴重或多重障礙的學生提供最適切及有效的學習環境，以輔助主流教育之不足。也贊成特殊學校同時擔當區域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角色。
 - 反對把實用學校轉型為主流中學，把這批文法程度較主流學校低兩級的學生以致自信心及自我形象一直低落學生與主流學生平等處理。這會令學生輟學問題更趨嚴重，令青少年問題繼續惡化。希望現行教育配套不變，並延展至中四、中五課程以增加這群薄弱學生的出路。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學習需要

- 建議保留實用學校，並以現時運作模式，服務配套及人手比例，增加開辦具備實用學校特色的中四及中五課程。因為「欠缺學習動機」的學生之「可教性」並不比一般主流中學為低，只要學校能作出彈性安排，再配合一套適合學生能力和興趣的課程，問題是可解決的，而實用學校正好提供這個功能。且現時仍未是合適時機推行「統合教育」，更不宜在毫無具體支援保證下，以「一刀切」形式廢除所有實用學校。因此，當局在廢除實用學校前，應成立研究小組，從學習效能、行為改變及個人成長方面等進行全面研究，並審慎制訂目前實用學校的數目，以迎合社會的需要。另外，實用學校除了作為教育機構之外，亦可視為地區性的資源中心，為主流中學建立支援網絡。

資優教育 — 未來發展方向

(a) 制定推動資優教育的整體策略

- 香港需專才，過往一向忽視資優教育，現應投入大量資源，參考外國成功經驗，急起直追。
- “保底”設施有了，但“拔尖”的資優教育，似乎欠缺具體策略。
- 資優學校能幫助學生的發展、因材施教和為香港培訓人才，有存在的價值。
- 評估機制只顧“保底”措施，有沒有“拔尖”的特別措施？精英人才的培育也很重要。
- 只建議了拔尖保底的宏觀配套，而教師在課室面對個別差異學生的微觀配套則未見落實。
- “拔尖”措施可以很多，例如由大學開辦資優中、小學課程，由各中、小學校推薦學生修讀，並安排“跳班”措施及“跳班”輔助課程，將“拔尖”措施“常規化”和“制度化”。
- 學生能力高而能跳班，這種不按步就班的學習模式未必對資優兒童有益。
- 增加資優教育中心，在外地舉辦普通話營、英語妙趣營、科學營等，挑選資優兒童參加。
- 仿效外地，高中課程除分文、理科外，還設一專才班，專門培訓學生學業以外的才能，如音樂、舞蹈、體育、繪畫等。並資助大學生的研究和發明。

(b) 重視學生的多元能力

- 學校和老師人手方面是否配合得來？平日上課一個老師面對 40-45 個學生，照顧學科已經不夠時間，更要兼顧術科和去發掘學生的專才談何容易？
- 教育基礎似乎仍集中在“智”的訓練，如何達致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
- 避免現時學校教節過份集中在中、英、數三個主科，可把八個主要學習範疇分開在不同年份進行評估。
- 把藝術教育列入幼稚園至高中教育的主要課程，並擴大課程範圍，如加入舞蹈、劇藝等，以專科受訓的教師任教藝術科目，及定下最低的授課節數。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學習需要

- 建議設立一所藝術中學，專門培訓對這方面有興趣及有天份的人才。
- 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在體藝等活動上，如課外活動津貼？
- 十二種可以教育的素質：
 - 溝通領袖素質：
溝通技巧，媒介資訊意識，創意和思維。
 - 良知領袖素質：
系統思維，未來視野，倫理判斷。
 - 群體領袖素質：
逆境韌力，感情智慧，性別欣賞。
 - 關懷領袖素質：
悲憫之心，文化承傳，社會與民族醒覺。
- 要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及降低師生比例，並要在設計課程及識別學生的能力上，為教師提供適當的指引及培訓。
- 要學童有全面的發展，必須把美術教育訂為幼稚園至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並明確列出學校必須任用曾受專業訓練的藝術教師。
- 近年社會風氣一面倒地重視資訊科技的發展和有關方面人才的培養，扼殺了擁有其他才華人士的發展空間。故希望當局訂出具體策略，與有關團體合作，共同塑造及發展一個真正多元化及重視全人發展的社會。
- 藝術是解放「標準答案」，建立創意文化的最佳工具及實際行動，建議藝術教育應佔初小至高中課程的八份一。又建議大學收生時應考慮學生的藝術成績，進一步規定入學前必需修讀以「美學教育」、「人格成長」、「創意教育」為主的藝術教育課程。

(c) 推行多方的參與和協作

- 引入藝團、藝術工作者協助藝術教育的發展。
- 設立確認機制，確認青年人在社區活動上獲取的成就，以加強非政府青年機構提供此類活動之認受性。
- 當局應積極倡導及支持青年人才的培育，加強與非教育體系和民間機構的交流和合作。
- 建議教育署與文化單位鼓勵及支持建立民間或半官方藝術教育輔助機構，建立全面、長遠的監管及資助制度，以便推廣及編排學校藝術課程及老師培育工作。

(d) 避免標籤效應

- 《選校指南》公開學校會考成績的政策正與此提案背道而馳。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學習需要

其他意見

- 投入更多資源照顧成績較差的學生，如建設更多寄宿學校，以免他們無心向學而成為社會的負擔。
- 開設 Homeschooling，使被教育制度淘汰的學生還有進修的機會，也防止他們參與犯罪活動。
- 現在的課程內容與工作內容脫節，應教授與實際工作內容有關的科目。
- 政府應提供工作訓練給學生，方便他們日後找工作，並增加資助撥款及提供免費上網服務。
- 若學校因追趕課程而取消體育和美勞課，如何問責？
- 建議取消拔尖保底的政策，教署過去十年每年撥款三億餘元推行此措施，但成功率不足 2%，倒不如開設不同興趣科目的特別培訓班，讓學生各展所長。
- 保底不應止於學業成績上，學生面對的困難、情緒和家庭問題更應包括在其中。
- 保底工作不應只針對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更需關注其他有特別需要的學童，如新移民、貧困學童、殘疾青少年等。
- 多元智能及興趣的培育令低收入家庭作額外開支，建議考慮給予實質經濟支援。
- 應對現有的特殊教育政策及效益進行評估及檢討。
- 要真正做到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及學習需要，政府必須增加非主流教育的資源投放，協調教育及志願團體的各項服務，以及加強教師培訓，提高教師辨認特殊學生的能力和及早介入，以便不同需要的學生能盡早獲得適切的服務。

實施策略	
(I)	訂定優先推行的項目
(II)	循序漸進 (採用分階段逐步進行改動較大的環節)
(III)	重點試行 (將不同的重要項目先在部分學校作重點試行，然後把成功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行不同模式的藝術教育，然後推廣至其他學校。 ● 進行的新改革牽涉面廣，故應考慮“一刀切”，抑或選出幾間學校為測試組別，作兩至三年試驗。 ● 當局在發展新課程時，要加強與前線教育工作者的互動，共同制定、試驗和落實新課程，而不要只拋出空洞的課程理念架構，一刀切地要求各校進行課程改革。
(IV)	持續監察及中期檢討
(V)	統籌及協調各方工作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及協調各項改革措施，並繼續與各有關界別保持聯絡)
(VI)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太倉卒和欠缺系統，一般能力的學童沒有獲益，只會變得更懶惰，而能力較佳的學童在新課程下則獲益不多。 ● 把均衡教育的具體計劃列為審批辦學團體申辦學校的優先條件，以鼓勵新辦學校施行均衡教育。 ● 成立研究基金，鼓勵大學及其他團體對香港未來十年的勞動人口需求作調查，及早培訓該方面的人才。 ● 可以聘請專業教育學院畢業生教授中小學學生。因為他們比較明白社會和學生的需要。 ● 辦得不好的小學、中學及業餘進修中心，應該結業。

資源策略

訂定策略的原則

(a) 社會及個人應為教育改革作出承擔

(b) 優先考慮基礎教育需要

- 贊成優先投放資源於基礎教育上。
- 萬丈高樓從地起，資源要放在幼稚園和小學教育，而非大學教育上。
- 應撥更多資源於中小學的英語課程。
- 應把資源優先用於學前及小學階段。
- 雖然現時高等教育佔教育開支的三分之一，但不代表當局不可以增加對大學的資助。
- 投放在基礎教育的資源長期缺乏，而以優先考慮基礎教育需要及著重提升教與學成效為訂定原則，雖能靈活調配，但卻可能缺乏一既定的撥款機制和公式作參考，很容易導致每年的撥款因受到外在環境的變化而出現不穩定。

(c) 著重提升教與學成效的改革措施

- 調整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由現時 1:42 降至 1:28，這可增加師生溝通交流的機會。
- 盡快改善師生比例，降低每班學生的人數。否則，教師根本沒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去了解個別學生的需要和困難，當然不能有效地協助他們學習。
- 利用 QEF、集體備課、組織家長協助校務，到底是減省學校工作？還是增加？全校仍有過千學生，教師數量仍然一樣，質素不會有改變。
- 以教師現時的工作量而言，強調“校本模式”，情況可能會弄巧反拙，不單無助改善教學質素，令師生溝通機會減少，教師亦無暇兼顧課外活動。
- 加強教師與學生的溝通並制定活動教學的措施。
- 為教師提供再培訓以協助推行學生為本的教學法，並可仿效國際學校在培育學生創造力及語文能力的教學法。
- 學校資源不足，沒有足夠課室容納因調整每班學生人數而增加的班數。
- 將現時的課程削減一半，令學生容易吸收消化。
- 應立例規定各學校對八個主要學習範圍課堂時間的安排，不然學校只會著重於中、英、數三個主科之上。
- 可鼓勵學校推行校本課程，彈性地安排教學，如部分高年級科目可合班授課。
- 增加學校社工，因現行的教育制度對學生的心理輔導非常缺乏。
- 把成績相差不大的學生編在同一班，讓教師較容易安排課堂和進度。
- 讓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把校內一些品行惡劣的學生轉介往一些行為修正學校，讓他們學會自律守規，及在另類課程上發展他們的長處。

資源策略

- 盡快訂立拔尖保底的配套措施，盡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早為他們打穩基礎，這才能有效提升他們的學習能力。
- 建議中一至中三每班人數應以 38 人為限，中四及中五每班學生人數應以 35 人為限，若超出，教育署應予額外津貼。
- 建議降低師生比例並建立網絡以交流學習經驗。
- 建議提供資源讓學生和教師參加海外的交流團以增廣見聞。
- 建議提升小學教師及班級的比例至 1.5，而中學則為 2，令到更多老師有空間去提高教育素質。
- 建議採用多元化教材，並加強教師教學法的訓練，這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此外，融洽的師生關係也會令學生喜歡學校生活。

運用資源的策略

(a) 善用現在投放於教育的公共資源

- 無論中小學皆應設立留班制，確保學生專心向學，例如各科平均分低於 40 分者必須留班，以免浪費資源。
- 現時的教育資助條例已相當過時，建議應加以檢討及重新訂定，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b) 善用其他社會資源

i. 社會各界別（如青少年服務組織、體育團體、藝術文化組織、專業團體、商界、各類志願團體等）

➤ 贊成意見：

- 很多社會團體提供不少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應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區活動。
- 建議引入社區資源如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設立一些與主流課程不同的多元化課程，如訓練紀律和自信的歷奇訓練、與人相處的人際關係課程、學習技巧等，盡早提供協助，減少高危學生的出現。
- 期望地區青少年服務單位能與學校建立更深入及長期的合作關係，務求更全面及有系統照顧學生需要。另外，學校可與社會服務單位自組合作網絡，地區亦可舉辦每年一至兩次的學校與社會服務單位的洽談會。
- 要擴張高等教育學額，可尋求工商界及私人部門(private sector)對高等院校的捐贈和成立更多 endowment fund，以支持高等院校進一步發展。
- 建議引入私人部門對教育作財政上的支援。

ii. 學校盡量利用各類型的公共／社區設施

- 增加更多社區資源，如圖書館、遊樂場、社區中心等，讓學生有更多的活動空間。
- 應該增加資源予社區中心，因社區中心對學童的身心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資源策略

- 為推廣閱讀風氣，在社區內增加圖書館，與學校建成網絡，並鼓勵文學創作。

iii. 家長為學校提供人才和財政上的支援

- 教育資源若由學校本身在外尋找，會加重教師的工作量，應加強家長及社會方面的配合。
- 美國一些經驗顯示，由於家長和學校有共同利益，家長團體可以為學校引入許多社會的資源，去支援教育改革，美國全國家教會聯會 (National PTA) 更以此作為組織主要目標之一。
- 如果部分資源需要由家長或學生承擔，會否做成對中產階級較有利，而勞工階層較少受惠？
- 若要提高學費，須考慮此舉會否為收入較低的家長帶來更沉重的負擔，否則只會扼殺了部分學童升學的機會。

iv. 社會參與辦學

其他意見

- 現時教育的成本太高，應加速私立教育的發展，既可善用現有的資源，又可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 興建多些學校。
- 重新檢討學校資源。
- 現時的學校操場根本不足以配合課程改革中的體藝發展需要，政府應多撥資源。
- 為配合發展資訊科技教育，建議設立區域電腦中心(regional computer centre)為貧窮家庭的學子提供有關設備。
- 如要進行“資訊科技教育”，政府應提供適當援助，以幫助學生在家購置電腦設備。
- 改革資源分配，辦得好的學校與辦得一塌糊塗的學校所拿的經費是一樣的；用心教學的老師與誤人子弟的老師所得的薪津又是一樣。這個制度只會浪費資源，即使投入更多的資源，改革也不會成功。
- 建議加強調查學校運用資源的情況，並以學生的真正需要為依歸去調配資源。
- 建議在 5 年內將教育開支調高至本地生產總值的 5%。
- 現時的教育開支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4%，這和其他已發展國家比較起來實在太低，應該增加至 6%。
- 建議應每年檢討教育資源，並制訂舉例如五年的教育財政規劃，但應保留彈性，有需要時增加撥款。此外，還要增加溝通，吸引商界資助。特別是大專界應加強與商界溝通，在制訂課程時諮詢商界意見，使人才培訓切合業界要求，並吸引商界於教育事業上投資或捐款。
- 反對調整高中以上的學費，增重一般家庭負擔。

資源策略

- 政府的教育撥款是否根據一些公式(funding formula)而作出?若這些公式確實存在的話，撥款究竟考慮甚麼因素，而這些因素存在怎樣的公式關係?
- 促請把足夠的資源投入改革方案中，使方案得以落實。

其他各方的配合

教育前線工作者（包括校長和教師）

(a) 角色的轉變

- 教師是在傳統的教育制度下成長的，自會用傳統的教學法來教導學生。要使改革成功，必須引導教師走出傳統的框框。
- 教師並非單是傳授知識的工具，老師的關懷體諒可以提升學生的自尊感、學習的興趣和對學校的歸屬感。
- 提升自我，以身教和言教培育新一代，尤其是德育。
- 教師要融入學生的世界，接受他們有獨立的思想，為學生打開知識之門，引導學生思考，再也不是要求他們記下模範答案。
- 廿一世紀的教師不再是知識的傳授者(knowledge transmitter)，而是課程設計者(curriculum maker)、教學反思者(reflective practitioner)、自我指導的學習者(self directed learner)和機會創造者(opportunity creator)。
- 目前改革最急切的是如何與教師溝通妥協，共同合作進行改革，沒有教師的認同和支持，任何改革都是徒勞無功。
- 應增加教師參與制定政策和計劃的比例，因為他們比較清楚教育的實際情況。

(b) 專業發展

(i) 加強培訓

- 要加強校長和教師的專業培訓，因他們是教育改革的關鍵人物。
- 對教師進行培訓以改善他們的教學方法。
- 希望教育署能增加教師編制，讓教師有足夠時間和空間輪流去進修。
- 老師也是受害者，他們是接受以前的教育，應一步一步的改善他們的質素。
- 研討會及短期課程根本無助於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這些進修課程只徒具吸引的題目，內容薄弱。建議成立一中央統籌小組，負責計劃及評鑑各項進修課程，以確保課程水準，使教師能得其所需。
- 應加強教師建立專業態度，除了要不斷進修以提升自己的知識外，處理問題的手法也要改善。
- 盡快落實學歷互通，否則只會拖慢教師培訓。
- “特殊需要教育”應列為教師職前培訓的必修科。
- 全面提升教師至專業合格水平，並接受精確的語文及計算技巧訓練(personal Chinese and English literacy and practical numeracy skills)。而教師的培訓課程中應包括教育心理學(educational psychology)。
- 安排每位現職教師參加一年的在職培訓課程以迎接教育改革。
- 建議師訓及師資委員會全面研究本港教師的長遠發展，並提供必要的資源，鼓勵教師在職持續進修，落實教與學的創新與改革。
- 老師參與公平、合理的考試，不但無損尊嚴，更可表現其自信心，並可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

其他各方的配合

- 可考慮設網上評估測試，讓教師自行評估現有水平，既可激勵教師自我增值，又可免除他們對參與測試的焦慮。
- 對教師的專業檢定，尤以語文，不應是政府作中央執行，而是通過專業團體的持續進修為主導。
- 合理資助教師作持續進修。
- 教師也是在傳統的教育制度下成長的，若想教師改變教法，必須接受培訓和交流，所以現時專上學院所提供的培訓課程，也要在內容上作出改變以作配合。
- 贊成定期評核教師專業水平，教師言行身教，應不斷提升自己，而且很多專業團體都自發要求會員持續進修。
- 教師在多方面的質素追不上社會的需要，如教學方法太舊、學術上沒進修、眼界的保守，這些都需要更新。教師應讀兒童心理學，以提高學生讀書的興趣，用方法教好學生而不是懲罰。現時教師質素參差，應在他們的弱項進修；新教師應在質素上加強控制，以免浪費培訓資源。
- 在職教師必須接受特殊教育在職培訓，而師範亦提供相關訓練。
- 要提升教師對教育的認識、發展並深化他們的批判力和學科知識。就藝術科而言，必須增強教師對藝術的理解和能力，才能發展有意義的藝術教育。
- 讓教師工作數年後休息一年，以便有機會重整和反思。
- 要令改革成功，必須給予教師足夠的時間進行在職進修以配合課程改革的內容。
- 教師應有更多培訓，了解各類學習障礙，以便及早發現學生的困難和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輔導和轉介。
- 要改革教師培訓方式和內容，不應以分享經驗和成果為主，應以工作坊形式令教師明白如何做，以及多給與老師實習機會，這才可令教學方式多元化和富啟發性。

(ii) 考績晉升制度

- 香港應效法美加等已發展國家，大部分小學教師均持有大學學位及一張教育文憑。此外，從第一級到第十二級的教師，皆接受相同受薪標準，以示對每一個教育階段，均同等重視。
- 改革現行教師的薪酬及晉升機制，以吸引他們繼續努力。
- 贊成建立教師專業發展的階梯，另一方面，表現優秀的教師可在行政方面獲晉升或獎勵。
- 教師的升遷考慮不應只以其教學表現為依據，還應考慮其他因素，如教師的品德、分析判斷力、創造力和對學生的關懷等。
- 建議改善教師的薪級制度，如增加教學表現優異的高級教學職級；在學位教師與高級學位教師之間增加一層職級，以便區分工作表現不同的員工。
- 現時教師的升遷制度偏重行政表現，教學優秀的教師難有升職機會，對提高課堂教學質素有負面影響。

其他各方的配合

(iii) 加強問責性

- 應加強教師的問責性，開除不負責任的教師。
- 賞罰分明，令教師察覺危機，圖強以自保，不斷改良教學方法及吸取新知識，把劣等教師淘汰，令師資漸趨優良，如設立優秀教師獎和劣等教師退教席令。
- 希望教署能下放權力及鼓勵校方處理有問題的教師。
- 要以鼓勵持續專業學習的正面方式去推動專業發展，而不可以監察教師的專業失德或失職行為等方式作為主要的手段。
- 校本管理轉移了問責的對象，減少了“官僚”問責，增加“用家”問責，管的人改變了，但教師仍然陷於被動，其主動性未能發揮。

(iv) 經驗分享

- 抽調部分優質學校的優質教師往別的學校授課，以提高其他學校的質素。
- 鼓勵一些願意改革的學校分享改革的苦與樂。
- 建議設立分區教師中心，成立地區支援隊，推動交流活動。
- 建議中港兩地教師作文化交流，汲取彼此的長處和經驗。

(v) 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 盡快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監察和培養教師品德修養，以利推廣德育。
- 建議盡快成立香港教學專業議會，這議會必須保持獨立自主性，由教師直接選舉產生的成員為主，以避免任何由政府指導議會作專業立法的情況。這教學專業議會也須與教育學院保持溝通和合作，並影響教育學院的課程，以保證其畢業生能符合教師註冊的要求，為在職教師提供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 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去凝聚和發揮專業力量的建議蘊釀已久，政府若不踏出，無形中埋沒了改革的力量。
- 建議成立教師公會，讓教師參與教育專業發展。
- 建議成立專業議會及校長中心以提供資源及交流經驗。
- 教學專業議會要與教育學院保持溝通和合作，以保證其畢業生能符合教師註冊的要求，並為在職教師提供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vi) 其他意見

- 教師整體素質下降，令人憂慮。
- 辦學團體、校長、老師都應有自己的辦學宗旨和誠意，並不是只求校譽而扼殺學生的學習動機。
- 聘請代課老師也應有相應的準則，否則嚴重影響教學質素。
- 現時建議之教改，對老師衝擊頗大，加上已推行之制度如校本管理，資訊科技教育對老師要求頗高，政府理應修改打擊教師士氣的語文基準測試(如由新入職老師開始)，為老師“創造空間”。

其他各方的配合

- 教師的空間本來就因工作量大而不斷萎縮，現更因此次教育改革和語文基準測試而蒙受無窮壓力，壓力固然可以激勵一個人成長，增強一個人的實力和自信。但一個人相繼經歷多項壓力或劇變，又缺乏足夠的空間逐一去處理和調息，會出現身體不適，情緒不穩，這對教與學都有不良影響。
- 在現時過剩的教師人手未流失前，教育署應凍結津貼學校的教師職位。
- 多點利用互聯網以及遊戲進行輔助教學和啟發學生。
- 建議應由教師代表／校長／家長代表的新三角關係去均衡權力，加強問責性，避免一方獨大的情況。

(c) 如何為前線工作者提供支援

- 改善教師的待遇、社會地位及工作環境，減輕他們的行政工作，令他們專心投入教學工作。
- 增聘教師，減輕現時教師的工作量，才能增加師生溝通的機會。否則，他們根本沒有時間對學生多方面的能力進行公平的評估，及學習專題研習的技巧，去統整課程，為學生創造空間。
- 可考慮聘請兼職教師，並對失業教師給予援助。
- 如何解決教師非教學上的工作而可專心一致於教學工作？現時的教育改革實在太多，如 SAMS 應用，IT 的推行，加上教師現時要應付的課程已吃不消，且還要面對課後學位進修，IT 課程及語文基準課程及考試，試想身為教師在課餘時要應付這麼多非教學上的課程，又何來餘力去提升其教學質素？
- 由第一階段諮詢至今，教育界尤其教師對是次改革多表冷淡或不支持，多表示現時已有太多工作，實“無空間”進行改革。如何能令教育界尤其前線教師對是次教育改革有“共識”而不是“從上而下”地“唯命是從”？
- 反對政府撥款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因為教師實際的工作量不是太重，比其他專業人士已多出很多假期。
- 教育前線工作者對是次教育改革方案之所以不如“外界人士”起勁，究其原因，是教師對於改革已累積不少負面的經驗，例如目標為本課程，巡迴輔導服務，學能測驗，啟導班等等，耗費資源很多，但收效不大，使不少教師對教育改革失去信心，為前線工作者提供真正的心理上和物質上的支援，才能挽回他們的信心。
- 為教師提供新課程的教學材料(如 IT 和設計等科目)。
- 沒有實際了解教師在上課時能否實行改革建議。
- 教師可能因怕自己的進升前途受影響而不敢表達心聲。怎樣確保有心改革的教師不會因與學校政策不同而受不好的對待？如何監察校長或管理階層不會因濫用權力而使老師屈服？
- 在教師未有能力及時間設計出“專題習作”前，不應倉卒推行新政策，並盡快推廣那兩間已實行“專題習作”的學校的作品。
- 教師在制訂新課程及教學法時，是需要有質素的專業支援，如：社工、科技專業人員、輔助教學人員、體藝專業人士等。
- 設立網上教育培訓課程及加強為中、小學提供「到校服務」。

其他各方的配合

- 建議學校增設行政主任的職位，減輕教師的非專業工作，並增撥資源，讓教師參加連續性的短期課程。
- 建議應增加學校文書人員，讓教師有較多時間從事教學和輔導學生的事宜。
- 建議推動大學教育學院與小學協辦教育研究，設計恰當的教學計劃和學習活動。
- 應珍惜教育前線工作者累積的經驗，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落實在制度上令教師有更大的資源裝備和空間全力培育學生。
- 教師如何在繁重的工作中取得時間、學習空間和思考空間去進行終身學習？須降低師生比例及提供多些帶薪進修的機會。另外，當局把教育學院的師生比率由 1:12 提高至 1:15，無形中加重了教育學院講師的工作壓力和負擔，也降低了教學質素。

學生

家長

- 家長要以身作則，為學生建立正確的道德觀念，並引發他們的學習興趣及擴闊他們的視野。
- 維持家庭和諧，這有助下一代的成長，並應重視家庭教育。
- 家長普遍有一錯誤觀念，以為功課做得多，學業成績就自然好。但過量的功課只會減少學生的休息和參與活動的時間，使學生變成只懂背誦，欠缺創造力的“書蟲”。
- 改變家長受 Banding、學能測驗等觀念的長期影響，方能配合教改。
- 如何消除家長對名校的觀念？
- 家長要和學校及教育團體合作。
- 家長不是不願意和學校溝通和表達意見，只是沒有渠道了解課程，而校方亦未必接納其意見。家長也擔心其子女會因此而遭到校方“特別”對待。建議家長參與督學以了解學生上課時的情形。
- 家長均希望「望子成龍」，因而強迫孩子「讀死書」。如想減低孩子的壓力，應從家長著手，讓他們培養孩子學習的興趣。
- 家長、教師及公眾應把兒童的社群生活與學能發展並重。對於學童的群體適應問題，學校與家庭應齊手合作，幫助問題兒童有正常交友生活。
- 應制定全面的「家長參與教育」政策，以及全面推展「家長參與教育」運動。另建議僱主給予擔任家長校董、政府諮詢組織家長委員的員工，每年兩天有薪假期，以支持「家長參與教育」。並成立地區性「家長教育」和「家長支援」中心，推展家長教育和家長支援服務。
- 除了引入家長作為校董外，亦應提高家長教師會的地位，以便更能支援和參與校政。

其他各方的配合

- 家長要對子女進行適當的輔導，以幫助他們面對學習的壓力。此外，還應給予自己機會、時間和學習空間去接受新的思維和意念。

政府及教育諮詢組織

- 政府應樹立“思維的指標”，帶領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走向知識的寶庫，如在各大學及政府的公共圖書館設立“智慧園”——展出從古到今在哲學思想中有傑出成就的學者的雕塑和名言，以激發學生的求知慾和追求人生哲理的目標。
- 教統會內應增加教師代表，以保證其建議更有專業的代表性，亦要諮詢各校的意見。
- 主動向家長和僱主諮詢他們對是次改革的意見，因為家長明白子女的需要，僱主則了解勞動市場的需求。
- 現時的課程發展處和考試局是分開運作的，兩者對學生在課程內容掌握及考試的要求上，往往未能配合，使學生在部分學科上，即使付出很大的努力亦未能取得合理的成果，大大打擊學生的自信心和學習動力。故建議將課程發展處和考試局合併。

對教育署的意見

- 教育署可對每間學校的學習情況作深入了解，防止某些學校只求得到政府津貼而妄顧教師和教學質素。而每當落實新措施前，應先向校長、教師、家長和學生作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的真正需要。
- 教師和教署官員應從僵化思想中解放出來，以培養下一代的創意。
- 希望教育署的架構及領導官員能夠有所改變，以免教育改革出現“目標正確，但終歸失敗收場”的結果。
- 改革教署，增加效率、效能及長期間責性。
- 裁減對教改毫無貢獻的冗員，並增加教署運作的透明度，設立投訴渠道。
- 希望教育署人員多去各學校觀察上堂情況，了解教師和學生的水平問題，再改革某些制度。
- 希望教育署能夠重視教師作為前線工作者的感受，盡量為教師創造時間和空間。
- 課程改革是教育署的責任，不應標榜校本課程，推卸責任。
- 加強與學校處理有離軌傾向學生。
- 要小心處理權力下放的問題，教育署應負上監督和指引的責任。
- 教育署署長一職應由教育專業人士出任，且任期不應過短，否則難有足夠時間推行教育政策。
- 教育署的官員和督學也應提高質素。
- 應制定一套長期再培訓現職教署成員、校長和教師的方案，而首先要接受培訓的是教署官員，因職級愈高，影響力愈大。又要設立工作隊，定期到各中、小學為校長和教師進行課餘培訓及建立直接溝通渠道。此外，應盡量下放權力給學校，減少每事管的官僚作風。

其他各方的配合

教育專業培訓機構

- 一定要對教育學院的講師的資歷嚴加審查，淘汰不合水平的講師，這才可培訓出達水平的教師。

優質教育基金

- 應該將優質教育基金的資源放在增加人力資源上。
- 簡化優質教育基金申請及審核程序。

其他界別

- | | |
|-----|---|
| (a) | 青少年服務團體、制服團體、文化藝術組織、體育團體、專業團體為學校提供人才和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社區組織把退休人士、家庭主婦等聯繫起來，推行義務運動，做到老有所用，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 向提供教育支援的社會志願機構增加資助。 |
| (b) | 商界為學生提供與職業相關的學習經歷，為教育提供財政、專業技術及其他資源上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工商界開拓人才培訓課程，資助青年發展獎勵計劃，及加強與學術機構聯繫，支持優異學生學術研究。 |
| (c) | 社會各界參與辦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大專院校加強與商界的溝通，使人才培訓可切合業界的需要，以吸引商界於教育事業的投資或捐款。● 教育署推行“校本管理”，其中“重組校董會”惹起不少爭論。過去辦學團體除了籌措學校開辦費用外，主要貢獻在於保持校董會的運作，而辦學團體本身的“文化資本”並沒有充分發揮。如某基督教辦學團體利用教會各類人材，協助學校開設家長班，進行家長教育，成績不錯。如此看來，在引入家長與學校管理的同時，政府亦應加強辦學團體在改革中的角色。● 假如能夠增加大專人才“參與社區”的誘因，當能為改革帶來一股新的動力。教育學院和大學在各方面有不少人才，他們在學校教育改革中。可以擔任更積極的角色，包括在職教師培訓、課程發展及教育研究等各方面。 |

其他各方的配合

其他意見

- 建議成立「地區教育委員會」，由區內學校、家長、民意代表組成，加強地區人士參與教育，與教育署地區辦事處(REO)進行互動，以伙伴關係方式推動教區教育。
- 建議教育署多辦研討會課程培訓校監和校董以提高他們的水平，不參加培訓的人士要考慮取消其註冊資格。
- 文件中提到要推廣閱讀風氣，但不足 24 班的中學只能聘請 0.5 的圖書館主任，且大部分都只是接受兩年兼職的短期訓練，實難以推廣圖書館服務，如何提高校內閱讀風氣？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I) 對教育制度檢討的整體看法

- 教育制度不能為了培養一小部分精英而放棄大部分人，再不改革便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 能否提供實際經驗及數據支持改革的論據？
- 教育改革的方向正確，改變“考試即是一切”的觀念，並希望教育改革並不僅只限於產生一小群精英，而是整體社會適應力及競爭力的提升，是全民的進步。
- 方案沒有提及校本管理的重要性，沒有執行建議的明確時間表。
- 要關注弱勢的一群，如婦女、新移民等。現在的課程和教學法過於依賴教科書，鼓勵使用其他教學法及材料。
- 方案中未有提及職業訓練局在是次改革中的角色。由於該局所開辦的課程大多數是提供給中五結業生，所以對中三結業生的前途非常關注。是次改革影響及現時的文憑課程，但方案卻沒有論及如何處理有關的問題。
- 要達致“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須鼓勵學生多參與課外活動或社區事務，透過參與策劃、組織、帶領活動，培養學生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勇於承擔的社會的精神和敢於創新的思維。
- 大力提倡學術研究，讓學生有正確的奮鬥目標。
- 目標正確，但必須有適當的時間表配合推行，不宜過急。
- 以學生為中心和改善教學質素為改革的重點，達不到以上目標，教育改革容易流於口號。
- 欣賞教育改革方案對公民教育理念的重視，但欠缺具體方案。
- 除了制度，應盡快改善教育方式。
- 徹底改革教學方式，教學宗旨應該是透過學習令學生獲得啟發，而不是現在的“填鴨式教育”。
- 改變“功課做得越多，書自然讀得越好”的觀念，乃當務之急。
- 贊成刪除過量的默書、機械式的操練、測驗和考試，讓學生有較多時間參與多姿多采的學習活動。
- 認同是次改革中對學童全人發展的重視，但亦指出方案中的下列建議對課程設計會有所影響：
 1. 廢除學能測驗
 2. 改革現行小一學位分配方法
 3. 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測試
 4. 改革現行考試制度
 - i) 在會考學科設基本學科能力部分
 - ii) 推行教師評審制
 5. 改革大學收生另外，改革還須與語文政策相配合。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 傳統倫理道德的精神教育對下一代最為重要，父母、傳媒和社會是學生的第一任老師，所以在推行教育改革的同時，還要提倡全民教育，提高各界人士的精神修養，扭轉社會不良之風。
- 要改革成功，須改變現時社會的風氣和觀念，把教育提升為社會各界都關心的問題。
- 完成諮詢工作後要加快研究工作及盡早公佈實行的時間，好讓大眾有所準備。
- 應成立以教師或教育界人士為主的執委會以跟進推行過程和解決問題。
- 要有公平、公正的監察系統，並預設一些應變計劃。
- 加強人文價值教育(Values Education)，這有助學生建立良好的態度和行為，所以應將之融入正規課程中。
- 應該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使香港新一代擺脫炒賣文化。
- 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及美學教育(Aesthetic education)在正規教育的重要性是不證自明的(Self-evident)，應予以重視。
- 中國文化的核心價值如勤勞、自律應該在本地教育裡有所強調。
- 提倡環保教育。
- 只贊成改革幼兒教育，反對教統會推行其他改革方案，以減輕改革整個教育制度的壓力。
- 不要取消精英學校(名校)，因精英學校能使學生在競爭中取得進步，而名校的優良辦學方法，值得其他學校學習。所以，應讓名校維持現狀，並提供資源提升其他學校的質素。
- 普及教育雖是大勢所趨，但仍然需要一些培育精英的學校。全面衝擊名校只會令學生水平普遍下降，增加教學的困難。也使家長對本港的教育制度失去信心，把子女送往外地升學。
- 政府不應該經常修改長期教育目標和其長遠發展策略。
- TOC 理念雖好，但終歸失敗，足見教育改革方案不宜太理想。
- 過去數百年人重視數量學問，機械性的宇宙定律，後現代則開始重視心靈的聲音，重視群體生活，重視有情天地，重視非物質的社會發展，科技溫情化等等。教育改革方案很少觸及這個時代感。
- 對各項教育問題認識不足，未能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所以解決方法亦未能對症下藥。
- Neil Postman 在 “The end of education” 提及教育的目的有五方面：
 - 太空船地球：保存地球的生存空間
 - 墮落天使：人的惡性要改善
 - 國家實驗：學習的嘗試與冒險精神
 - 多元化定律：增加國家的主體性
 - 用語言創造世界：提高想像與創造性

由上述可見，教育改革只提出資訊年代，實以偏概全。教育應以全人類的命脈作為依歸，教育需要有更基本的軟件和靈魂，才能推動教育改革。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 當我們強調“學習應是愉快”的同時，應該同時告訴學生，這個世界上有兩種不同的愉快，一種是付出“一分耕耘”後得到一分收穫時的愉快；另一種是“不勞而獲”的愉快。課內教的東西是大家必須學會的，並不是所有的東西都可以放在課外活動裡自由發揮。
- 在提倡少年人“終身學習”的同時，更應多勸未成年人“惜取少年時”。
- 改革範圍太廣，宜集中資源先改好一個範疇，有了成效再實踐第二個目標。
- 應作更長時間的諮詢討論，五年後才落實方案。學生不是實驗室的白老鼠，教育對他們的影響很大，所以在未有周詳的全盤計劃前，不宜草率推行教改。
- 不能只著重表面，先要有深入分析，衡量是否適合香港，且要先讓教師了解整個改革是甚麼一回事，並在部分學校施行，絕對不能太急進。
- 反對不符合本港學校實際情況而推行之措施，如跨年級組別形式教學，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及學校上課時間表要有所遷就而造成大混亂。
- 改革課程及教學方法更重要，如加入推理科，閱讀計劃等，必須以治本為主。
- 部分教育工作者認為並沒有對他們進行諮詢，亦認為整份建議流於含糊及未切合實際需要。沒有提及教師的晉升和福利。
- 改革是好，但教統局推行的改革，並沒有“真”諮詢，惹人反感。
- 要求教統會舉辦分區老師研討會，積極徵詢教師專業意見。並將諮詢期延至本年十月底，讓學校有更多時間作出討論及提出建議。
- 學生是教育的受惠者，但是次的改革忽略了學生的意見。
- 香港教育需要改革的並非收生方法或考試機制，而是課程和試題內容。取消考試制度將會奪去基層子弟攀登社會階級階梯的機會。
- 不應取消考試制度，因它是公平的評審機制和指標。且取消考試制度會使學生無心向學。
- 競爭乃無可避免之事，刻意減低競爭，反而導致香港學校得不到本地家長的信任和學生的認同，迫使有能力的改而選擇國際學校。
- 教統會改革方案處處強調減少考試，減低壓力。然而，教育的目的應是教曉學生怎樣去應付挑戰和處理壓力。
- 非常質疑教統會的說法：
 1. 沒有公開試是否等同質素更佳的教育。
 2. 標籤效應並不是以往公開試所帶來的後果，而是學校和學生努力的成績反映，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一定存在，所以贊成有更多名校的存在。
- 假若公開考試的成績不被重視，則已持有中學學歷的新移民該如何？非名校的畢業生拿著一份寫得很好的“校內評核報告”作用大不大？要知道公開考試恰恰是消除名校效應的最有力武器。
- 減少了考試，學生與學校應以什麼動力和目標去爭取好成績？
- 不應把組別低的學生混入組別高的學生中一同學習，即使名校有優質的教學方法，但對那班無心向學的學生，名校教師也是無從入手，最後只會拖跨其他資優學生，令本港學生的整體水平每況愈下。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 此教改方案是一種教育共產制，所培育的學子全變成了通才而沒有專才。這種制度只會拖跨本港的學術水平，全無建設性。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自然定律，教育改革應繼續為本港培育專才，並教導學子如何面對失敗，從失敗中汲取經驗，努力再求取成功，而不是降低本港的教育水平去遷就部分未達水平的學生。
 - 不要實行劃平主義，知識共產主義，要明白精英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有決定性作用。
 - 應以學生學習為本，不是只顧政府的行政方便。
 - 把自主權還給學校、家長、教師和學生。
 - 整個教育改革，其實限制了選擇的自由。
 - 這次改革叫人最不滿意的地方是有名校私立化的趨勢，政府不再津貼，尤其是方案中更提及家長應增加負擔學生高中及大學學費，做成將來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現象。
 - 是否太過著重中、英、數三科的發展，而忽略其他科目的發展？
 - 是次的教改忽略了特殊教育、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這三個範疇。
 - 學生一般可分為四類：
 - 1) 即使沒有壓力也會自覺學習的(這類學生能力不會差到那裏去)。
 - 2) 即使有壓力也不想學習的。
 - 3) 學習自覺性不高且能力稍遜的。
 - 4) 學習自覺性不高但仍有一定能力的。
- 減輕考試壓力對第 1)、2)類學生沒有多大影響。第 3)類學生確實會因此覺得輕鬆了，但並不意味著他們比以前學到更多東西。至於第 4)類學生，就只好成為“改革”的犧牲品。對於第 3)類學生，真正能幫到他們的是改變學制的統一性，如其確定資助初中教育的總年期最多五年，不如在開辦三年制初中課程的同時也開辦四年制和五年制的初中課程，這樣比留級制度更主動，更以學生為本。同時，有效學習比“面子”亦更重要。
- 香港教育失敗之處在於精英班制度，只教一、兩班精英，其他置之不理。
 - 一個完整的社會應包括各種人材，教育制度要配合社會的需要，基礎教育是保證大多數學生達到一定的水平，同時為精英教育創造條件，做好分流的準備。
 -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故應參考中國的教育制度，使兩地的制度能銜接。
 - 如何加強學生對國家發展的承擔，並未論及。
 - 聘請外國專家，組成研究小組，分析現時千瘡百孔的教育制度。
 - 可考慮成立一考察小組，到英、美、中國、新加坡、日本和台灣等地，去了解當地的教育制度，從而發掘適合本港的教育方案。
 - 政府應該公開其進行教育改革方案諮詢時採納市民意見的程度。
 - 如大眾不接受某些改革措施，會否強硬執行？
 - 要所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以及教育機構公開適當資料予大眾，除了成績，學校全年有多少次測驗及考試，每一年級有多少班 (以觀察該校是否奉行直升制或金字塔形式)，一年有多少次旅行，學際比賽的成績，皆要如實公佈，使其接受公眾的監察，令家長對學校有較有意義的全面印象。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 利用互聯網科技，迫使每間學校增加透明度，在網上公開其各方面的數據如公開試成績，師生比例等等，家長的稱讚和批評亦可上網。促使每間學校都能自強不息。
- 香港教育資訊不足，使消費者無法作一有效的教育選擇。
- 香港未來的目標應該是：
 1. 建立世界級的普通話大學，針對全世界都覬覦的大中華市場，針對東亞及東南亞市場。
 2. 建立世界級的英語中心，針對渴望了解中國文化、政治、經濟的西方世界人士。
- 母語教育作為影響深遠的政策，應加入作為此次教改的議題之一。
- 香港的學生學習語言往往偏重於讀、寫，而忽視聽、說。
- 有論者覺得小學生用六年時間學習二千五百多個漢字太辛苦，但在現今漢人社會，這要求並不過份。問題在於我們的學生在學漢語的同時還要學一門外語，弄得不好就變得邯鄲學步，前幾年已有專家建議四年級才開始學英語，教統會應考慮這建議，但切忌“一刀切”。
- 現時的活動教學，徒具虛名，根本就不是活動教學。
- 如果想做到多方面發展，政府可以考慮效法大陸，開辦一些音樂學院、附中、附小以發展體育和美術等項目。
- 加強教師和學生對真、善、美(真理)的追求。
- 不談財資安排，難以討論。並具體列出為老師鬆綁的項目。
- 應該減少對非牟利團體的優待，一視同仁。
- 增加資源協助名校擴張發展，在不同區域建立分校，這可紓緩學童爭入名校的壓力。
- 考試測驗是反映學生對課文的理解度，故毋須把題目深奧化。
- 大學收生也可考慮一條龍制。
- 設立「保底」學校，開辦小一至中三的課程，供不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入讀。這可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
- 英國學校採用“opt out”制度已有一些年日，學校可以選擇接受地方教育當局的支援或者由中央政府直接撥款支援，其經驗可作參考。
- 過去教育改革的成敗，相信和“推行”，亦即實踐，有直接的關係。
- 政府報喜不報憂，誇大改革的成效或試圖將任何改革皆和學習成果扯上關係，例如校本管理和教師評鑑的推行與學習成果並無關連，它們恐怕只是回應民主和問責的需求。懇請政府汲取教訓，在新的教育制度檢討上實事求是。
- 在香港的中、小學生之中，受心理、情緒，做人問題困擾而無心向學的為數極多，一個號稱“廿一世紀教育藍圖”並富前瞻性的教育改革方案又怎可以不正視這些問題？
- 整份方案沒有提及職業訓練局的角色。
- 目前教改在原則上最大的問題有四個：
 - 缺乏全港大部分老師熱誠參與。
 - 規模太大太急，成功的改革必須不斷地進行小規模的改革。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 改革太重除弊而非興利。例如名校是多年工作累積的成果，理應保護真名校，助之、興之，為什麼在香港名校是萬惡之淵？
- 目標不明確，改革強調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注重群體，但香港缺乏的是精英。兩個目標，究竟孰輕孰重？
- 教育改革應加強培訓學生面對壓力的處理方法。而以電腦隨機分派學位的方法可能會令學生誤以為成功不用靠努力。
- 在未作任何課程改革前，難以建構多元化的教育體系。不應取消公開試，學生如不在中小學階段接受競爭性的訓練，將來無法適應大學的各項挑戰。此外，方案忽略了傳道、授業和解惑三項重要目標。過去推行的改革朝令夕改，令教師無所適從。
- 有關當局應參考成功的教育例子及推行試點的實際改革試驗，並應貫徹執行，按時及反覆進行檢討。
- 是次改革只有「破」而少有「立」的觀點。而打擊名校和把學生與學校削平的方案，雖有助減輕標籤效應，但學校的重要使命之一是培育人才，把學生或學校削平都阻礙這功能的成效。
- 教育制度若單純以知識、科技及資訊為主導，而淡化道德與人性方面所需造就與提升的重要性，將令教育制度產生不平衡現象。如教育過份強調其功能的實用性而忽略教育本身在教化與重整生命及發展個人潛能方面的原意，則教育的終極目的將被嚴重扭曲，而淪為發展經濟的工具。改革不單要從技術和機制方面著眼，更須正視社會現存的問題，以重整個人和社會的操守和風氣為重心。
- 有關當局必須敏察地區差異和特別需要，如新市鎮或新來港定居人士聚居地區等，從而靈活和彈性地作出適切的調整。
- 對改革的整體意見如下：：
 - 加強教育的資源投放，如設備、人手及師資培訓。
 - 加強與社會各界人士的溝通。
 - 「全人評估」的目的是為了鼓勵學生的全人發展及減少公開試所帶來的壓力，而並不是另一種考核機制，否則只會令學生壓力更大。
 - 發展多元化的教育模式，才能達致因材施教的目的。
- 教育改革應針對倡議的主要項目，進行可行性策略的廣泛研究，並詳盡地列出改革事項緩急的先後次序，再廣詢意見，有關建議方能為眾人所接受，並得到實際的支持及落實。改革方案側重行政主導和操作性改變，使各方面造成更多束縛，未能追求卓越。
- 本港在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並不足夠，尤其是對中、小學教育，有必要增加教育開支。中、小教師「超載」情況也要盡快解決。改革應注重培育學生的「內有動機」（即令人對工作感興趣，感覺有挑戰性、滿足感，敬業樂業的內有原動力），從而啟發學生的自發求知慾。建議家長、學校和社區緊密合作，成立一個彼此了解的「明校區」（明白學校的社區），增強歸屬感。
- 諮詢文件中，具體的內容甚少，又沒有提及如何提升校長、教師、學生和家長的質素，與及如何使家教會制度化。
- 對方案中「永不放棄」原則的建議：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 加強教師對了解及協助問題學生的在職培訓，及每間學校應有一位受專業輔導培訓的輔導老師／教育心理學家。
- 「轉罰為賞」，學校應減少以懲罰的方法去解決學生的問題。
- 讓對主流課程缺乏興趣而又未完成中三的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進修假期去選讀其他課程，而不會被取消學位，以辨清自己的學習興趣和方向。
- 在每區設立進修支援中心。
- 放寬或取消享有九年免費教育的年齡限制。
- 應透過多媒介將教改訊息傳諸社會，以引起社會全員的支持。要體諒教師任重而艱辛，採取措施使教師增值減壓。
- 傳統的教育缺乏了提高學生控制情緒的能力(EQ)及於逆境中掙扎求存的勇氣(AQ)的培養，於是現今的年青人缺乏自主能力，容易做出較衝動的行為。
- 應把融合教育的推行具體地在幼兒教育以至持續教育的章節中反映，並提出必須把殘疾歧視條例如何在教育工作中具體落實予以回應。
- 對整體教育改革的意見如下：
 - 應保留更多英文中學以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
 - 強迫性實行母語教學、建議中的新小一學位分派方案、中小學一條龍等教育政策，正正與自然定律相違背，是註定失敗。
 - 盡快推行小學全日制，學校要增加趣味性學習及課外活動。
 - 改善小學的設施，並讓家長擁有選擇學校的權利。
 - 仿效美國推行學券制，學校憑每個取錄學生到政府換取教育經費。
 - 教師在固定的薪酬下，失去提升表現的推動力。
 - 改革建議須包括「找出需要改革的問題」、「找出改革的實際建議和進行方案」、「評估改革後的影響」三個步驟。但方案內容並沒有找出現行教育制度的癥結，更沒有實實在在的解決方法，而是一份只談理想的空洞建議。一份教改良方必須有理想，更應包含可行措施。
 - 「學生為本」概念含糊，教學資源又嚴重缺乏。而「學生為本」又可分為「教主導」和「學主導」，前者只能使學習能力較差的學生重拾對上課的興趣，於提倡「終生學習」這理念仍是一籌莫展。至於後者則是發展全人素質的不二法門，因為只有學生自發地參與學習，投入課外活動，才能真切地達到上述目標。
 - 破除「標籤效應」的意念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因為個別學生的能力確實存在著差異，取消成績分組，把成績好與成績差的學生平均分派至每間中學，只是消滅了那些優質中學，卻沒有令所有學校的水準得以提升。其實成績分組就是一個標記，讓當局清楚知道那些學校須要提升水準，便可集中資源改善這些學校的質素。
- 是次教改不單是制度上的改革，也是觀念上的改革。但大部分家長仍然受殖民地精英教育時代的觀念所影響，因此有需要協助家長對教改有全面的認識，包括改革的內容及背後的理念。且更應著重培養「人」的素質，而不只是知識的教授。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 改革「人」比改革「制度」更為迫切，而形成教育界人士質素差的原因是香港青年的升學和就業心態，令質素好的青年不願投身教育界，於是香港的中、小學生就由大批成績差的人教導，在惡性循環下，學生的成績就每況愈下。所以應以「吸納人才入職教育界」及「再培訓現職教育界人士」為主要目標。
- 教育改革，與其先「除弊」不如先「興利」，與其先「破舊」不如先「立新」，先興後革，先立後破，可免「青黃不接」，又免「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 許多改革措施，在未有足夠的配套下，便急不及待要推出。方案中提及要接受個人的獨特能力及興趣，學校應肯定和幫助學生發揮，但本港社會仍是以學術表現來評定個人價值，不論藝術、體育如何出色，離開校園後，社會不予肯定，結果是個人興趣沒有發揮餘地，教育理想成為空談。
- 方案建議增加家長承擔，包括政財及協助子女學習的責任，會造成社會分化。若果父母的教育程度和經濟能力較遜，學生所獲得的支援便先天不足，有違教育的公平原則。

(II) 校本管理

- 教育署應堅定地落實校本管理的改革各項措施，包括重訂校董會章則，加入教師及家長代表，進一步提高校董會的問責性與透明度。
- 教育署切勿強行改變辦學團體現存的校董會結構，否則只會惹來辦學團體的對抗。所有新措施必須在新校實施，而新任校監與新任校董必須根據新政策身份條件任職，在一些重大決策事件上，如聘請教師，校長等，須成立專責小組，成員應包括校監、校董、家長、教師、校長與教署代表等。
- 反對建議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等人士與辦學團體的代表一同成為校董，辦學團體既負責籌募學校創辦費，當然有管理學校之全權。且以受薪雇員當校董，會出現利益衝突，故建議受薪雇員在有需要時，列席校董會會議表達意見，既可發揮他們監察學校的作用，也增加他們對學校的關懷與支持，協助校董作出明智的決策。
- 校董應由辦學團體按其教育理想議定資格而委任，這可使校董會朝向同一目標，完成創校任務。若學校辦得不理想，教署亦有理由向辦學團體追究責任。
- 現時的校本管理策略，把本來教署的工作交與校董會，卻不增加他們所需的額外資源，校董會唯有把重擔加在校長及教師身上，使他們百上加斤。建議正視校本管理的困難，待找出方法後才落實執行；否則，校本管理將有名無實。
- 校本管理是否使校長權力過大，造成許多教師士氣受到打擊呢？
- 個別學校管理不當，教師和學生對學校歸屬感不大，造成教學效果大減。如何確保學校監管機制有效地提升教學質素？
- 學校採用校本管理後，決策下放，管理自主，政府應容許學校選擇採用教署以外的支援系統，以便學校可以更靈活去運用相關的資源，增加支援的效益。
- 賦予校內全體教師能參與校政之政策權，以及升遷校長或主任之選舉權及被選權。
- 贊成下放更大權力予校方及給予一次性的津貼(one-off grant)。並建議把直資計劃擴展至小學。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 應推動校本管理，確保基層教師有份參與改革和推動校政。
- 反對家長參與校本管理，因家長欠缺對學校管理工作的認識和經驗，由家長參與校本管理未必能達至預期效果。
- 要校本管理推行成功，校長、主任及教師均需要接受校本管理理念的培訓。
- 當局既要加強措施，促進學校的開放態度，也要教育家長，提升他們的積極性和能力。且學校要運用更富彈性的方法收集家長意見。
- 現時中小學的決策權仍集中於校長，只有當個別校長願意改革、並且願意下放權力予教師共同決策，教育改革的好處才能被體現，因此校政民主化的改革是不能忽視的。
- 改革方案似乎忽略了學校資助組織(School Sponsoring Bodies)的角色。
- 辦學團體及校董會須與各合作伙伴緊密溝通和合作，致力提高學生之學習成效。

(III) 教學語言

- 贊成母語教學，因為以英語授課，思考速度會因翻譯的需時而拖慢，阻礙吸收知識。
- 應該保留 114 間英文中學，讓家長有所選擇，這才合乎公平原則。
- 政府既希望國際化，又不顧市民意願，減少“英中”，使整體英文水平下降，最終將導致本港失去國際競爭力。
- 既然要顧及國際化，為何要減少英文中學的數目？家長都希望子女入讀英文中學，為何不順應民意？
- 應取消現時 114 間英文中學，全面推行母語教學。
- 消除“英文成績好就是名牌，英文成績差就是廢柴”這種階級觀念。
- 普通話是官方語言，故推行母語教學，實應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可先以幼稚園做試點用普通話教學，然後逐漸普及。
- 政府提倡母語教學，卻准許水平高的學校申請以英語教學，使學生和家長都認為以母語教學的學校是次等學校。
- 母語教學推行得太倉卒，很多教師都未能適應。
- 著實推行兩文三語，並以普通話及英語為教學語言。
- 保留中、英文學校，讓家長從公開試的成績去衡量母語和英語那教學種語言比較有效。
- 增加英文中學的比率，或者在同一中學內，分中、英文兩班，按學生的能力和意願而決定學生是否接受母語教學。
- 以外語作為教學語言對大多數學生構成嚴重的學習障礙，並認為應設立以母語為主的大學。
- 現時的母語教學政策引來不少問題，當局宜盡重新修訂有關政策，並推動以母語教學為主的中學教育。
- 建議檢討現時的母語教學政策，並讓學生有更多選擇。

對改革方案以外的意見

(IV) 其他意見

- 盡快與出版商商討，減輕書本的重量，使學生不用再背負沉重的書包。
- 嚴格管制教科書的售價以減輕市民的重擔。
- 更換全港學校的設施，課室裝上冷氣，小食部售賣健康的食物。
-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班房中設置電腦、電視等設備，以免教師因搬動機件而浪費授課時間。
- 香港的治安不好，可推廣一些自衛術，如跆拳道、柔道。
- 要打擊學校裡的黑社會學生。
- 每當新的直資學校出現，就激發新的教學意念，帶來衝擊，此乃良好現象。
- 學校應該在每天設定若干時間讓學生做運動和閱讀報章。
- 25歲以上的學生也應享受地鐵公司的學生車費優惠。
- 除公眾假期外，學校的額外假期盡量減少。